

怎樣禱告



田雅各著

怎樣禱告

著者：田雅各牧師

出版：真理書室

<https://terryyu.weebly.com/>

序言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中，除了讀經，聽神向我們說話之外，就是禱告，我們向神說話最為重要了。這兩件事也是相輔並行，如走靈程的兩條腿，和向天飛去的兩個翅膀一樣。如果說讀神的話如同吃屬靈的糧食，而禱告就像靈命的呼吸那樣的重要，是每時每刻不能離開的。禱告是我們與神之間，維持關係和交通的唯一直接通道。我們所有今生和來世的好處、恩典、福分，以及一切屬物質和屬靈的需要都是借著禱告從神那裡得到的。不禱告或少禱告的損失是人所無法估計的，也是我們將來見主時要感到極為慚愧和懊悔的事。還是趁現在這僅有的機會，來禱告、禱告、多禱告吧。

那樣，我們就開始多禱告就是了，還要學習什麼呢？是的，剛懂事的小孩子和在初信主時的第一天、甚至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禱告，不過連跟隨主許久的門徒也要“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 11：1)因為我們常“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太 20：22)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羅 8：26)為此我們需要聖靈指教我們怎樣禱告。我們在禱告上還有許多需要學習的、認識的、效法的地方。正如保羅所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腓 3：12)

時候不多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讓我們像馬利亞一樣，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來到主腳前，與祂親近。聽祂的道，並向祂禱告。(路 10：42)願主使用這本小書，幫助神的兒女們多禱告，使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並借著我們的禱告使神的國早日降臨，成就祂永遠的定命。願國度、權柄、榮耀都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目錄

第一章:禱告的意義	5
一、祈求	5
二、交通	5
三、事奉	6
四、獻祭	7
五、工作	7
六、爭戰	8
七、幫助	9
第二章:禱告的原則	10
一、奉主名	10
二、憑信心	10
三、照神旨	11
四、靠聖靈	11
五、有主話	12
六、討神悅	13
七、須清心	13
第三章:禱告的攔阻	15
一、有罪孽	15
二、不饒恕	15
三、無憐憫	16
四、得罪人	16
五、背情理	17
六、不敬虔	17
七、虛妄求	18
第四章:禱告的實行	19
一、禱告對象	19
二、禱告時地	19
三、禱告形式	20
四、禱告態度	20
五、禱告內容	21

六、禱告性質	21
七、禱告進級	22
第五章:禱告的題目	24
一、神國	24
二、聖靈	24
三、智慧	25
四、聖潔	25
五、得勝	26
六、真愛	27
七、被提	27
第六章:禱告的經歷	29
一、應允	29
二、能力	29
三、果效	30
四、功用	31
五、操練	31
六、深處	33
七、高峰	33
第七章:禱告的名言	35
一、靈命呼吸	35
二、在基督裡	35
三、來到神前	36
四、與主相交	36
五、與神同在	37
六、與神同行	37
七、微言禱詞	38

第一章:禱告的意義

首先我們看一看聖經告訴我們，禱告有那些意義，這能幫助我們對禱告有更多和進一步的認識，好叫我們知道為什麼要禱告和應當怎樣禱告，以達到神對我們禱告的要求，以及我們對禱告有更大的成就。

一、祈求

神有極其豐富的恩典和各樣美好的恩賜要給我們。(弗 1：7；雅 1：17；林後 9：15)但我們若不禱告或少禱告就得不著或得著的很少了。(箴 11：27；亞 7：2；太 7：7；來 4：16)

從人方面來說，我們是不會沒有各種需要和難處的，許多事是我們自己不能解決的，是人力所辦不到的，除神以外，無法滿足我們這些需要，解決我們的困難。這就使我們不得不禱告，否則就一直在缺乏、需要和困難中，無法過得去。不禱告別無出路，心中的痛苦也無法解除。何不來到全能、慈愛的父神面前祈求呢？不然就要等到苦難、疾病、窮困、壓迫，以及各種的難處臨到。那時，才開始祈禱，求告神的憐憫、恩典、幫助和拯救，豈不是多受痛苦嗎？那時也會感覺到自己的缺欠、過錯、罪惡、愚昧，而要向神認罪悔改。然後看到神的慈愛、憐憫、垂聽禱告，伸出了施恩拯救的手，將人從苦難中救出來，而歡呼、感謝、讚美神了。(路 15：14-21；詩 107：6，13，17-22)

當人蒙神垂聽禱告，得到拯救、醫治、祝福之後，他仍可能再遠離神、隨從肉體、貪愛世界去犯罪行惡。神不得已又加以管教、懲治、責打，以致他再醒悟、回頭、來到神面前，求赦免，蒙恩惠，使他從苦境轉回。這樣他就真知道靠自己活不下去的，只有多禱告倚靠主，多親近天父了。不禱告，自己就站立不住，容易犯罪跌倒。神總是有恩典、憐憫、慈愛，願意收納我們，像父親對待兒子一樣，仍賜各樣恩典和福氣給我們。我們豈可常遠離天父，等到受苦時再回頭呢，像浪子一樣的基督徒是不少的。(路 15：11-24)即或剛強、得勝的基督徒，也需要主的保守看顧，都不能離開禱告，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試探、苦難、危險臨到。

二、交通

禱告不僅是當我們有什麼需要和難處，來向神祈求，盼望得到垂聽應允，解決我們的困難問題，賜給我們所需要的，滿足我們所渴慕的。禱告也不僅是我們單方面的向神求什麼。禱告也是雙方面的彼此交通。就如約翰所說的“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3)而與神和主耶穌基督的相交，最主要的方式和途徑就是禱告了。只有借著禱告才能來到神前面，與祂見面、談話，彼此以心相印，以靈相通。像人與朋友相交一樣。(民 12：7，8；出 33：11)能和偉大的神有如父子的交通真是太奇妙可貴了。

兒女到父母面前來，不能只為討錢、或為求幫助作什麼事。也應當是來與父母親近、見面、交談、傾訴自己的一些事，請問父母的意見、指教，或者只是一種愛的交流，傾露敬愛之情，受到鐘愛的撫摸。所以詩篇上常有這種與神交通的表達，如：“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你說，耶和華阿，你的面我正要尋求。”(詩 27：4，8)“我在聖所中曾如此瞻仰你，為要見你的能力，和你的榮耀，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在床上紀念你，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我的心就像飽足骨髓肥油，我也要以歡樂

的嘴唇讚美你。(詩 63：2，5，6)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有永遠的福樂。”(詩 16：8，9) “然而我常與你同在，你攬著我的右手。”(詩 73：23)禱告不能是我們一直在說話，有時我們的禱告停下來，讓神說話時，會帶下最大的恩典、啟示和祝福。聆聽的耳和發言的口在禱告時都是需要的。

聖經中題到我們與基督也有如夫妻的關係，可以有非常親密和愛的交通。如雅歌書上說，“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歌 1：4) “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歌 8：6)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在聖靈的交通裡，主的恩，神的愛和一切屬靈的親密和交流都是可以經歷、實現的。(林後 13：14)我們若愛祂，祂就要向我們顯現，也要愛我們，與我們同住，該是何等大的福氣和奧秘。概言之，生命的長進，工作的成功，生活的聖潔都在乎不斷的禱告、與神親近。沒有一件事像禱告那樣會使人脫罪、屬靈、愛神、像主。

三、事奉

神所造的天使和世上的萬民都當事奉神。(但 7：10;詩 103：20；100：1)神所救贖的子民和祂的兒女更當事奉祂，(出 4:23；8：1；中 10：12;太 4：10;路 1：75)這是基督徒最大的本分和責任。可惜許多信徒只知從神那裡得好處、蒙祝福，卻沒有懂得自己已經蒙了神極大的祝福，得到了最大的救恩，特別是主寶血所買贖的，應當完全歸屬神，要事奉祂。這才是神所悅納的，而且也要更蒙神的恩惠和賜福。否則是虧欠神，過一個錯誤的生活，甚至可以說是犯罪。因為與神的關係不對，不事奉神就是別有所事奉。也是神所不許的。

但怎樣來事奉神呢?那就是要敬畏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 10：12；11：13；13：4)除了用心靈事奉神之外，還有一種具體可行的事奉就是禱告。(羅 1：9，10)甚至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路 2：37；徒 26：7)在安提阿的教會中就有幾位先知和教師禁食禱告事奉主。(徒 13：1-3)所以禱告的另一種意義就是事奉神。但在信徒中間以禱告來事奉神的並不多，多半以禱告來求神答應自己的願望，成就自己的目的，滿足自己的渴慕。將禱告作為一種交易和手段，這樣就將禱告庸俗化，變作一種自私的工具，成為貪心的出口。雖然禱告許多，得到屬靈的益處卻不多，屬靈的生命也沒有長進，對神也沒有更多的認識。若是神越聽他們的禱告，他們屬肉體的欲望反而得到培養。己的生命也更加強壯起來，這實在不是神所願意看到的。

神願意我們都是事奉祂的人，甚至是專一事奉神的人，(太 4：10；6：24；西 3：24；來 9：14；12：28)直到永世我們還要事奉祂。(啟 7：15；22：3)所以我們現今就要獻上作一個事奉神的人。借著禱告成就祂的旨意，榮耀祂的聖名。禱告本身不是目的、我們不是為禱告而禱告，以為禱告得越長，越多越好，甚至以禱告的蒙垂聽為誇耀。禱告乃是為來到神面前，以親近、敬拜、事奉神為目的，禱告並不是什麼功勞、法術、妙方，若如此因為有禱告的人和他們的禱告，神並不喜悅。

四、獻祭

全部聖經就是講到神與人的關係，從神的方面來說，祂創造人，並為人預備一切所需要的，來養育人，使人享受快樂。神又看顧人、保護人、指教人、引導人、搭救人，給人以種種的恩賜和祝福。從人的方面來說，人應當感謝神、敬拜神、榮耀神、順服神、事奉祂。然而世人並沒有將神當作神榮耀祂、感謝祂。(羅 1：20，21)只有一班神所揀選、拯救、信靠、敬奉神的人，才站在被造、得贖的地位上來對神有所敬拜和事奉，作了神的子民和兒女，與神有正當的關係和交通。

人蒙了神那麼大的慈愛和恩典，人應當怎樣的對待神呢？從亞伯開始，所有神的子民常作一件事，就是獻祭。(來 11：4，17;創 46：1；出 12：27;利 1：2，9；2：1；3：1；4：3)這是人對於神最簡單、真誠、敬拜、感謝、事奉的表示，是最基本蒙神悅納、得神祝福的途徑，也是必須實行的本分和責任。並不是你願意不願意、喜歡不喜歡、可作可不作的事，乃是首先、應當、必須作的事。後來以色列人有專人作祭司來代表百姓獻祭。(來 5:1- 3)那不是說百姓就不要獻祭了，而是更鄭重的行獻祭的事，祭司所獻的是代為百姓獻的。

新約時代，每個信徒都是祭司，都當直接獻祭給神。(彼前 2：5，9；啟 1：6；5：10)首先當獻的就是將自己的身體獻上，如活祭一樣。(羅 12：1；創 22：2；利 1：3-9)雖然所獻的祭物都是被殺死的，但我們獻了以後卻仍活著，乃是一直在已死的基礎上活著、對於自己來說是已經死了，但卻是歸給神，向神活著。(羅 6：11)今後完全為主而活。(羅 14：7，8；林後 8：5)當然還要獻上感謝、頌讚、行善、捐輸、領人歸主等的祭。(詩 50：23；來 13：15，16;腓 2：17；4：18；羅 15：16)

還有一種祭就是禱告。“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 141：2)這是我們每一個信徒天天所當獻的祭。你一天沒有禱告，等於一天沒有獻祭。早晨和晚上一樣都當獻祭。(出 29：41；36：3；利 6：21；8：17；民 28：4)因此信徒早晨要禱告獻早祭。(詩 5：3；55：17；28：4)而是非常重要的，所謂的守晨更的意義是在此。可惜早晚認真的禱告如獻祭的人不是太多的。有人只是說幾句習慣的話，應付而已。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家都當有一個祭壇，早晚常在其上獻祭、禱告。(創 8：20；12：7，8；13：4，18；35：1，3，7)祭壇代表十架，那也是最喜樂和蒙福的地方。(詩 43：4；84：3)燒香也代表禱告，特別是代求。(詩 141：2;啟 5：8；8：3)但香壇上的火應是從祭壇取來的。(民 16:46;利 10：1，2，6：12，13)照樣，只有基督捨己犧牲的愛火所點燃的禱告代求，才有真實和價值，才蒙神的悅納。

五、工作

神有永遠的計劃，在地上也有祂的工作，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提前 2：4；彼後 3：9)祂有救千萬靈魂的工作，祂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好通行祂的旨意，榮耀祂的名。祂在舊約時曾揀選以色列人作屬祂的子民，成為祂祭司的國度，雖然沒有完全成功，卻為將來千年國度作了準備、歷來，直到現在仍成為神的見證。(賽 43：7，10；44：8)新約時代更要在地上建立祂的教會，成為神的家，代表神的國，在地上成為神掌權的範圍，彰顯祂榮耀的地方，使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

神的工作要借著有工人來作，舊約時有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和眾先知，新約首先是神的兒子基督來作成救贖的大功，接著又差遣聖靈來藉著使徒們和其他工人如彼得、約翰、保羅、巴拿巴、亞波羅、提摩太和提多等人來作工。但神的工作不僅是借著傳

道人，只傳道就能作成的，還必須有一項最重要的工作就要用禱告的人來與祂同工，作成祂的工作。所以每一個神所用的工人都是禱告的人。摩西、撒母耳、以利亞、以利沙，耶利米和但以理都是如此。新約的工人也都是禱告的人，如保羅和以巴弗。(西 1：9；4：12)所有為神作工的人，都當以禱告傳道為事，(徒 6：4)只有傳道沒有禱告是作不成什麼工作的。主耶穌說，祂所作的工，信祂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工作，就是奉祂的名借著禱告來作的。(約 14：12-14)在教會歷史上也可以證明，多少偉大的工作都是經過禱告才作成。路得馬丁說他每天若沒有二三個小時在神面前迫切的禱告是無法為神作工的。現代神的僕人也都可以作同樣的見證，所有的大復興，贏得千萬人得救，都是禱告所結的果子。

神要作什麼工，先要有人禱告為祂開路，與祂同工。(賽 45：11；結 37：7；太 9：37；徒 13：1-3)今天以利亞的神在那裡呢？是需要有像以利亞那樣的人向神呼求。神的大能因缺少人的禱告，就顯不出作為來了。願神興起守望代求的人，他們不歇息，使神也不歇息，直等到祂建立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賽 62：6，7；64：7；59：16；結 22：30)工作的負擔只有借著禱告才能釋放。但禱告一次一次的累積起來，到末後的一次就會忽然成就。祈禱就變作讚美了。

六、爭戰

曾有一個地位很高的天使長，背叛了神，成為神的仇敵，就是撒但(結 28：11-76；賽 14：12-15)也有三分之一的天使隨從了牠。(啟 12：4，7)就形成一個以撒但為首的黑暗權勢和邪惡的國度，與神國對抗，並要控制管轄世界和人類，來歸屬牠與神為敵，違抗神的旨意，破壞神的工作。(太 12：26；約 14：30；林後 4：4；徒 26：18；西 1：13；約一 5：19)主耶穌到地上來就是要捆綁那壯士，除滅魔鬼的作為，敗壞牠的權勢。(太 12：28，29；來 2：14；約一 3：8)主耶穌已在十字架上大獲全勝，打傷了蛇頭，不過尚未將撒但就是那個大龍捉拿捆綁扔在無底坑裡，加以關閉。(啟 20：1-3)今天魔鬼仍然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也任意擄去一些人。(提後 2：26；提前 5：15)牠還要傷害女人後裔的腳跟。(創 3：15)

所以教會還是有很利害的仇敵。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惡魔鬼爭戰。(弗 6：10-12；2：2，3)我們要穿戴神所賜全副的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仇敵堅固的營壘。那就是藉著禱告，大有能力，攻無不克，無堅不摧。(林後 10：4，5；弗 6：18)

因此禱告也是一種屬靈的爭戰，撒但甚至要攔阻我們禱告應允的臨到。(但 10：12，13，20)我們不是憑人的智慧，肉體的力量來與那屬靈的仇敵爭戰、非借著禱告不可。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我們在地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就是由於我們在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太 18：18，19)教會借著禱告，將鐵鍊打開，逼害教會的惡王被蟲咬死。(徒 12：5，8，23；16：25，26)許多更大更利害的爭戰，都是由於在山上的舉手禱告而得勝。(出 17：11，12)今天教會所缺乏的，還不是在山下直接戰鬥的人，乃是在山上堅持禱告的人。摩西一人有時手疲下沉，需有人扶持，照樣教會也需要同心禱告的人。有許多事例和故事可以證明。禱告是能勝過仇敵一切的權勢和能力。不能以任何方法和事情來代替，求神興起禱告的戰士來為神的國度爭戰。

七、幫助

世上有極多的人在軟弱、困難、疾病、痛苦之中，很需要人的幫助。但因受到環境、時機、地域、力量種種的限制，幫助別人或受人的幫助，並不一定作得到、行得通。但有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幫助人，非常迅速而有效，由此法得益的人不可勝數。我們自己就從禱告得到神無數次的幫助。(來 4：16)保羅也很重視，請人以禱告來幫助。(林後 1：11；腓 1：19)在他的書信中常請人為他代禱，他也常為人代求。(弗 6：19;腓 1：4，9；西 1:9；4:3；羅 15：30;帖前 1：2;帖後 3：1-3；門 22；來 13：18)

有人所有的禱告都是為著自己，或為家人、親友，這種禱告範圍太窄，可以說是很自私，與基督徒的品格很不相稱。保勸提摩太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禱。基督徒的用處有多少，就在乎他為人代禱有多少，也是對人的幫助有多少。將來我們會看見代禱的果效，那時要非常懊悔，因為人代禱太少。主說，“你既作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你為人代禱就是作在主身上，主要大大的賞賜你。反之，你從來沒有為一個小弟兄代禱，你就在主身上，一點沒有作什麼。這真是太辜負主的厚恩與大愛，將來是不能見主的。許多小弟兄也要起來說，你從來沒有幫助過他，從來沒有為他代禱。你為自己禱告多，為別人代禱少，這證明你沒有遵守主叫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 6:2)我們都可以借禱告互擔別人的擔子，這不但對被代禱的人有益，也對自己有益，施比受更為有福。只請別人代禱而不肯為別人禱告，他的福分都被那為代禱的人拿去了。其實幫助人就是幫助自己，自私的人沒有人幫助他。

第二章:禱告的原則

禱告是我們作神兒女的權利，都可以到神面前自由與祂交談，向祂有所要求。然而祂不但是我們的父，祂也是我們的神、我們的主、我們的王。我們若要進一步地學習禱告，就應當知道一些禱告的原則，它們雖不是嚴謹的律法和規條，卻有指導性的作用，使我們知道禱告可循的途徑和蒙垂聽的依據。

一、奉主名

我們作神的兒女是因信耶穌是基督，並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約 1：12;加 4：5；3：26；約一 5：1)我們能進到神面前來是因著主耶穌用寶血，給我開了又新又活的路(來 10：19，20;弗 2：13)我們若奉主的名向父求什麼就能蒙垂聽和成就，(約 14：13，14；15：16；16：23，24，26)這是主臨別往父那裡去時，給門徒一把禱告鑰匙，可以打開天上的門庫，得到父神的祝福，父要因著祂兒子耶穌的名賜給我們一切所求的。我們憑著自己求，常覺得有虧欠，沒有把握一定能得到神的應允。但主耶穌是父的愛子，是神所喜悅的。(太 3：17；17：5；約 3：25)何況祂“在地上已經榮耀神，父所託付的事，祂已成全了。(約 17：4)”因為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 2：8-11)“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 1：3，4)“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 1：21)我們奉著這尊貴榮耀的名，就能叫人信服真道，罪得赦免，得到生命，並且能行神蹟、奇蹟、醫病、趕鬼(路 24：48；羅 1：5；10：13；約 20：31；徒 10：43；4：12；3：6；可 16：17)

不過奉主的名祈禱，也應當是符合主的心意與主耶穌的名相稱。所求的也是主所願意求的，不然就是妄求了。所以禱告末了說是奉主耶穌的名求的，不僅作為是一種公式、習慣成語，而當是從心靈和誠實裡說出的信心之言。何等歡喜感恩，我們可以奉主的名無論求什麼，祂必成就，祂已成就千萬次，並且還要一直地成就。讓我們無限量的奉主名求吧!祂要為祂的名成就大事，祂能改變人心、征服世界、治服鬼魔、在地上來建立祂的天國。

二、憑信心

神是願意聽人的禱告，應允神所求的，但在祈禱的人來說，必須要有信心，相信就必得著。(太 21：21，22)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若不信就得不著了。(雅 1：6，7)主耶穌也常是因著人的信心給人成就，醫治人的疾病。(太 8：9，13；9：2，22)若不信，耶穌就不多行異能。(太 13：58)這也是許多禱告沒有果效的原因。他們雖然祈求了，卻不信主會答應所求的。為什麼信心這樣重要呢?神為什麼那樣看重人的信心呢?“人非有信心，就不能得主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神的人。”(來 11：6)聖經中有許多神關於禱告的應許，若不信神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約一 5：10)但神是無謊言的神，祂決不說謊。(多 1：2;來 6：18)神必照祂的應許成就人所求的。(王上 9：3；王下 13：4;代上 4：10;詩 17：6；86：7；91：15；138：3；賽 59：9;耶 29：12；33：3)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 7：7)所以我們可以信主的話，祈求必能著。

我們不必看自己的信心大小，只信神必應允禱告。所求的必從祂得著，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提後 2：13)我們不要看環境、看自己，只仰望神的應許，心裡就得堅固。(羅 4：18，20，21)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所以借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 1：20)自古以來不知有多少聖徒因信就得著所求的，像開孤兒院的莫勒，一生蒙神應允他的禱告有五萬多次。我們可以相信禱告必不落空，只要求，必定有所得著。如果没有立刻答應，也必要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信心尊重神，神也尊重信心。我們一無所有，只要有神所賜的信心就夠了。因為神凡事都能，在信的人也凡事都能。(可 9：23；10：27)若有信心就是叫山挪開投在海裡，也必成就。(太 21：21；可 11：23，24)不過禱告是信神，而不是自信。有神所賜的信心在裡面，而不是免強自己，硬要相信什麼。因為那不是信心，而是憑自己的意志。真正信心的禱告是能交託和有安息心的。

三、照神旨

我們若有信心無論求什麼都可以得著，是不是没有任何的範圍和界限呢？若是我們任意妄求，神是不是也會聽我們呢？有人認為只要憑信心禱告、祈求無不應。就求起來有豪宅貴車、發財、得名，也有人根據聖經的一些事例，求神蹟、奇事，在水面上走，叫死人復活，以及種種越分的作法，怪異的行動。結果並未照所宣稱、祈求的成功，以致使人受損，主名缺榮。可能他自己的信心也破產；聲形銷逝、隱沒、無處可尋了。

這都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或不願意接受聖經有關禱告蒙應允的各方面教訓。使徒約翰說，“我們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一 5：14，15)神對於宇宙萬有和我們人的一切都有祂的旨意，(詩 135：6)連主耶穌到世上來也要遵行和順服神的旨意。(徒 13：22；21：14；來 13：21；彼前 4：2)否則是一事無成，完全歸於虛空。我們的禱告也是這樣，若不照神的旨意求，不蒙垂聽，既或成就與我們無益。神的旨意是對我們最善良、美好、可喜悅的。(羅 12：2)我們要求明白神的旨意，然後照著去求神成就在我們身上，並實行在地上，使神的國早日來臨。

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禱告都是求神照他們的意思成就。這得不著禱告的益處，反而要受虧損。(詩 106：15)不知有多少人懊悔神聽了他們不合神旨意的祈求，有更多的人將來懊悔，因為他們沒有照神的旨意來禱告，以致他們一生毫無成就。有一天他們與所求的世界都過去了，而對於神所應許的極大福分卻不能得到。(約一 2：17；來 10：36)我們天天都當像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你的旨意成就。”(太 26：39)神的旨意可能是叫我們先經過十字架，但因此卻進入永遠的榮耀裡去。禱告並不是要改變神，乃是要改變人自己。

四、靠聖靈

上面提到禱告要照神的旨意才蒙神的垂聽和應允，但怎樣知道神的旨意，如何照神的旨意祈求呢？保羅在羅馬書上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6，27)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連保羅也在內，他也需要聖靈的代求和教導，好知道怎樣照神的旨意祈求。主耶穌是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羅 8：34；來 7：25)聖靈是在我們心裡替我們禱告，我們起初不容易曉得，只知道裡面深處有聖靈的歎息，是用人的言語所不能表現清楚的，然而神是曉得的，完全是

照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漸漸地在我們靈裡也有所了解。(林前 2：12-14)那樣我們就有可能在聖靈的感動中照神的旨意祈禱了。這就是在聖靈裡禱告(猶 21)以後我們也能夠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的禱告、祈求，並在此儆醒不倦。(弗 6：18)因為聖靈和我們的心可以相交、相通，同作見證。(羅 8：16 心原文作靈) 聖靈感動，向人說話或聽人禱告。不一定是借著方言。(路 10：21；徒 10：19;林前 12：8；太 10：20；來 3：7；啟 2：7)但我們的裡面是可以知道的(路 2：26；4：1，18；12：12；徒 13：2；羅 9：1；林前 2：12，13；提後 1：14)聖靈是真理的靈，祂的引導不能違背真理，同時我們心中若沒有平安，也不可隨從。(約 16：13；羅 8：6)

這樣說來，沒有聖靈很清楚的指示，我們就不能禱告嗎？那也不是，我們仍可以用悟性禱告。(林前 14：15)保羅本來講童身問題的時候，是說出自己的意見，但漸漸地他想到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林前 7：25，40)我們凡事都可以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但同時也尋求聖靈在裡面的引導。不久我們就會覺得有聖靈的感動，即恩膏的教訓來指教我們。(約一 2：27) 因為保惠師一直不離開我們，使我們可以不住地隨聖靈而行。(羅 8：6；加 5：16，25)

我們不能盼望平常不屬靈，惟獨禱告或講道的時候就屬靈了。有時聖靈的感動就非常強，好像不經過你，直接聖靈就借你的口禱告講道起來，完全合乎神的旨意，禱告立刻就得到成就，講道也大有功效。這雖然是可能的，也有人有這樣的經歷。不過一般的情況是聖靈先叫你裡面的人，即人的靈剛強起來。(弗 3：16)並照明人心中的眼睛，(弗 1：18；箴 20：27) 叫人心裡樂意遵行神的旨意，要得主的喜悅。(詩 40：8；林後 5：9 這樣聖靈就能自由在人的心中運行，直到充滿這個人。那時，人若禱告或講道就大有能力和果效。(路 1：41，67；徒 3：8；4:31；6：10；13：9) 所以我們要平時常順從聖靈、充滿聖靈。當滿懷信心禱告或講道的時候，就會看見神的榮耀了。

五、有主話

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 15：7) 這裡主所應許的，似乎與我們前面所說的有所不同。因為前面提到我的禱告祈求要按神的旨意，要照聖靈的引導。似乎沒有給人的願望留餘地。難道人不能有自己的願望嗎？我們的願望不能借著禱告來表達，來求神成就麼？不是的。神造人，給人有自由的意志，一個活人不會沒有自己願望的。我們不願意和世人一樣，有願望就用自己的力量和方法去達到、成全、滿足自己的願望。因為已經墜落的人類，有許多的願望都是不對的，帶著罪性的，是與神對立的，對自己也是無益的，神沒有意思要成全那些人的願望。所以禱告祈求，神也不肯垂聽答應。

不過人有的願望是善良的，正當的，若有好的願望神還是悅納的。所以經上說，神要“將你心所願的賜給你，成就你的一切籌算。”(詩 20：4，5)又說，“他心裡所願的，你已經賜給他，他嘴所求的，你未曾不應允。”(詩 21：2) “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4)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樂聽他們的呼求。(詩 145：19) “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箴 10：24) 但我們心裡所願的若與神的旨意不合，祈求仍得不到成就。這正是神愛的表示，不知有多少人後來承認，幸虧神沒有成就照本來願望所祈求的，否則要悔無已。

那樣，主耶穌為什麼應許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呢？是因為上面說，你們常在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如果有主的話在我們裡面，我們所願意的就

與神的旨意相合了，這樣的祈求，是神所樂意聽允的。所以我們若將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 3：16)這樣禱告的時候，就會將主的話組成在我們的禱告裡，將主的心意成為我們的心願。(腓 2：5)我們所求的，正是主所願意的，當然會給我們成就了。有時聽見人的禱告，不是故意背聖經，卻無形式中是由經上的話聯絡組成的，叫人不能不隨時說出阿們來。多讀詩篇也會幫助人有禱告的話，說出神的心意來。

六、討神悅

使徒約翰說，“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一 3：22)有人不聽神的話，卻來呼求神聽他的禱告是不可能的。(箴 1：23，24，28，29；亞 7：13)連一個瞎眼蒙醫治的人也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的。”(約 9：31)“正直人的祈禱為祂所喜悅”(箴 15：8)

人若遵守神的命令，行神所喜悅的事，神就必應允他的禱告，成就他所求的。(詩 17：5，6；91：14，15；99：6；伯 22：22-28)人若不遵守神的命令，不行神所喜悅的事，他就不能向神坦然無懼，那樣就沒有信心向神祈求，也沒有把握神必聽祂的禱告。(約一 3：21)因為他的良心有虧欠，覺得是違背神、得罪神、不討神的喜悅，神就不願意賜給他一切所求的。所以有天天遵守神的命令，不行神所喜悅的事，就不敢到神的面前來，他向神有懼怕的心，禱告就像打空氣一樣，聲音也大不起來。這是許多人禱告不蒙垂聽的原因，這不能怪神不聽禱告，只能恨自己太藐視神的命令，行事不蒙神的喜悅。到後來，對禱告完全失去信心，連禱告也停止了。所以我們若帶領人學習禱告，同時也教導人學習聽神的話，不能帶著一顆虧欠懼怕的心來禱告，先要認罪悔改，求神赦免，並立志要遵行神的旨意、討主的喜悅。(約 7：17；林後 5：9)這樣禱告就要很快地向前進行，並且很容易得著所祈求的。神所最喜悅的就是愛神的人了，(申 5：10；詩 91：14；林前 8：3；2：9)沒有愛神的心，禱告是很空洞的。

七、須清心

主耶穌教訓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詩 73：1)“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清心的人。”(詩 24：3，4)所以要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是心清的人。可惜許多傳道的人，只講信主多麼有福，禱告多麼蒙恩，神喜歡所有的人到祂面前來，禱告都會蒙垂聽的。多禱告，多得福，盡量鼓勵人禱告，這些不能算錯，但只說到禱告的一面，沒有告訴人到神面前來必須手潔清心。清心的人才能見神，清心禱告的人才蒙神悅納、祝福。所以我們也不能隨便找禱告的伙伴，或者禱告的聚會人越多越好。保羅勸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和不清心禱告的人在一起，可能會沾染某些不潔。(該 2：11-13)

這不是指著一般為罪人，病人的禱告，也不是指不要幫助軟弱有病的人，帶領他們一同禱告，或教導初信的人學習禱告，乃是指著一同追求靈性長進，更深進入禱告的人說的。

我們個人也要時常追求和保守有一個清潔的心!我們信的時候，心得了潔淨。(徒 15：9；多 3：5)但人的心是可能再被污穢的。(耶 4：4，14)所以需要常加潔淨。(彼前 1：22；箴 20：9；林後 7：1；約一 3：3)心懷二意的人就要清潔自己的心。(雅 4：8)不能愛神又愛世界。(約一 2：15)我們要求主用祂的靈，借祂的話時常潔淨我們。(約 15：3；

17：17；弗 5：26) 有時需用苦難熬煉才能使人清淨潔白。(但 11：35；12：10) 我們若有一個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就能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禱告也就會蒙垂聽得應允。(提前 1：5；3：9；提後 1：3；約 3：21；詩 18：24，25) 一個受壓制，不自由的靈，禱告是會受攔阻的。所以要求心裡得到釋放，靈性得到自由，禱告就會如飛上騰，升到神前。

第三章:禱告的攔阻

在我們進行認真的禱告之前，還是要先講一講禱告的攔阻，不然會發現禱告了許久沒有功效，神沒有答應。幾乎等於白求了，因此也有人灰心，以為禱告沒有用處，何必禱告呢？卻不知道，在我們人方面有禱告的攔阻，使神不能聽我們，不願意成就我們所求的，禱告的攔阻可能有許多種，主要的有：

一、有罪孽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 59：1-2)不但外面行為犯罪作惡，神不聽人的禱告，就是人若心裡注重罪孽，主也不聽。(詩 66：18)因為人心裡並不想離棄罪惡，仍然有犯罪的念頭，甚至還喜歡那些事，到了時候，一有機會就要行出來。所以在神看來，有惡念就等於有惡行。(詩 139：24；太 5：28)不知有多少人心裡仍有惡念，不肯徹底除掉，甚至很喜歡注重這些事，神怎能聽他的禱告呢！因為他看重罪孽過於看重神的喜悅，不肯承認離棄罪惡，就不能蒙神憐恤，垂聽他的禱告。(箴 8：13)

為此到神面前來禱告的人，必須先認罪悔改，從心裡除掉罪孽，再也不想去犯罪，而完全轉到神的一面，恨惡罪惡，遠離惡事。(詩 45：7；伯 28：28；箴 3：7)這樣就會蒙神喜悅，應允他所求的。帶領教導人禱告的人，若不告訴他先要從心中回轉歸向神，承認一切的罪，求主的寶血洗淨並解決犯罪的問題，割斷與罪惡的聯系，這樣的禱告是虛浮的、無用的，使人站在一個錯誤的地位上來禱告。小罪也不能忽略，因會使人的良心麻木，作一個假冒為善的基督徒，靈性就無法長進了。與神中間的關係，罪是最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在禱告的事上也是如此。否則學習禱告，多多禱告都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7，9)帶著罪來禱告是冒犯聖潔、公義的神，是神所不能容許的。帶著罪的陰影也能使與神的交通受隔閡。

二、不饒恕

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時候，就加上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祂又說，“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5)饒恕人是與禱告很有關係的。因為不饒恕人就使神想起我們的罪來，也顯明我們是一個不知恩感恩的人，是不配得赦免之恩。主耶穌回答彼得關於饒恕的問題時說，要饒恕人到七十個七次。他講天國好像一個王，免了一個僕人所欠的一千萬兩銀子，而那個僕人卻不肯寬容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結果將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所欠的債。(太 18：21-35)這個故事真太生動、逼真了。我們虧欠主比別人虧欠我們有百萬倍之多，祂那樣白白地寬赦了我們，我們豈可不照樣饒恕人呢？我們不應該計較別人得罪我們是多麼多、多麼深，總不會比我們得罪神更多、更深。應當知道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6)那樣我們免了人的債到什麼程度，神也要照樣免我們的債到什麼程度，我們願意神多多地、完全地赦免我們，我們就當照樣的完全赦免別人。不應當再扣留一點，一直記得數算。更不可以報復或希望別人受罰。

寬恕人的過失是自己的榮耀。(箴 19：11) 越寬恕別人，自己越有平安、喜樂，禱告也沒有攔阻，是何等美好的事。其實不僅是不饒恕人，我們的一切舊天性，我們的己生命都是禱告的阻礙。

三、無憐憫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 21：13) “因為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 如果神來向你借錢，你不肯借，將有何等的後果。“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箴 14：21) 因為“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箴 22：2) 所以當我們遇見窮人的時候，你在那裡也是遇見了神，並不是你天生應該富足，乃是神所賜的，你遇見窮人那是你的機會，看你怎樣對待他，他若向你求幫助，是神所許可的。因為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你塞耳不聽他的哀求，就是存心殘忍毫無同情。“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 14：31) 所以你怎樣對待貧人，就是怎樣對待主了。你想這與禱告沒有關係嗎？神說，“尊重我的，我必尊重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 2：31) 我們怎樣對待人，就是怎樣對待造他的主，你怎樣對待人，神也要怎樣對待你。我們不聽人的呼求，神也不聽我們的呼求，恐怕許多人的禱告，甚至懇切的祈求，神卻如同沒有聽見，也沒有施恩搭救他，都可能是因為他們平時總不肯關心幫助人，就是有人來求，也當作耳旁風，等到他來禱告求神的時候，神也不加理采。但是如果一個憐憫有缺乏需要的人，他有需要求神憐憫的時候，神會極為高興，要快快的答應他的祈求。

四、得罪人

主耶穌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要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 5：23-26) 人得罪我們，我們要饒恕他，但我們若得罪人怎麼樣呢？就要去請人饒恕，先去與人和好，再到神面前來禱告。這更是許多人禱告不蒙神垂聽、悅納的重要原因。我們以為得罪人不關重要，只要獻祭討神喜歡就夠了。不行的，因為你所得罪的人，他要在神面前控告你，向神訴冤，神就不得不將你所祈求的放下，來處理你與他之間的問題，因為神是公義的審判者。(詩 7：11，8；9：4，8) 如果總有一個人，在神面前不能為你祝福，而常求神對你施行制裁、判斷、管教，甚至懲罰，你就有禍了。神必定要聽他的抱怨、申訴，而對你施行懲戒，以及刑罰，直等你將最後一文錢還清。

所以不可虧欠人，(羅 13：8) 你在錢物虧欠人是不可以的。欠人錢不還，借人東西不還，佔人的便宜，都要趕快歸還，並補償。(利 6：1-5) 在言語上，論斷，毀謗人，背後講人的壞話，破壞人的名譽也是不可以的。(羅 14：10，13；雅 4：11，12) 至於貪戀人的房屋、妻子、僕婢和他一切所有的，都是罪。(出 20：17) 對於婦女起不好的意念，有不正當的接觸都不可以。(太 5：28；林前 7：1；伯 31：1，3，7，9) 這不僅是得罪人的丈夫，也是得罪主，(帖前 4：5，6) 在這一邪惡、淫亂的世代，基督徒必須有所分別，不能隨從世俗，放縱情慾。(多 2：12；羅 13：12-14)

得罪神要向神認罪，得罪人要向人認罪，得人的饒恕，神也赦免。為此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所發的祈禱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與人中間的問題不解決，會使禱告受攔阻。

五、背情理

彼得教導說，“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住，因他比你軟弱，與你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夫妻的關係原是神所制定的，自亞當夏娃以來是人間最重、密切的關係，家庭、社會、甚至國家都以此為基礎。夫妻的關係不對，人一生的幸福就受到虧損，子孫都受到影響，在聖經中看到神的祝福常以家為單位的，基督徒的夫妻關係更有代表基督與教會的作用，是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的機會。

可是現代許多基督徒的婚姻和家庭並沒有很好的見證。作妻子的並沒有效法古時聖潔婦人的榜樣，有沒有信道的丈夫並沒有被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因為沒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只注重外面華美的戴妝飾，裡面卻沒有長久溫柔安靜的心。而作丈夫的並沒有體貼妻子是軟弱的器皿按情理與妻子同住，與她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反倒效法世俗的大男人主義，甚至以強暴、詭詐待妻子，這都是神所恨惡的。(瑪 2：15，16)因此不敬重妻子的，他的禱告要受到阻礙，因為若有妻子的眼淚遮蓋神的壇，你獻上再多的供物、祈禱，神都不悅納。(瑪 2：13)

所以不但是夫妻，就是與任何人的關係不對都會影響到與神的關係，影響到禱告的生活。因為我們信主歸主之後，就是完全屬主的人，與任何人的關係都改變了，只有是在主裡面的關係，家庭的關係，也是重新從主領受的，因著與主同釘十字架，就是舊人死了，與以往一切的關係都斷絕了。連埋葬父親也不一定是必要的，先去辭別家裡的人也是向後看，不配進神的國。(路 9：59-62)那樣說來，要跟從主作主的門徒，真的要撇下所有的嗎?(路 14：33，26，27)是的，然而主不是召我們都立刻這樣作，祂的旨意仍留我們在地上，盡為人的本分。一切都是在主裡面作的。(弗 6：1，4，6，7)夫妻都要照主的道理互相對待、相愛、順服和互相敬重。(弗 5：24，25，33；西 3:18-24)

六、不敬虔

“你們要知道耶和華已經分別虔誠人歸祂自己，我求告耶和華，祂必聽我。”(詩 4：3)這裡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神雖然也聽一般人的禱告，但神特別要聽虔誠人的祈求。許多信徒不知道這個分別，以為神總是一視同仁，對所有稱為屬神的人，都是一樣的對待，禱告也是都聽的，其實不然。雖然因信主作了神的兒女，是可以向父親求恩典和憐憫，得到各種的幫助和供應，有順命的兒女，稱神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存敬畏的心，度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 1：14，17)但也有的是悖逆之子。(西 3：5，6；弗 5：6)是神所要責打，管教的。(來 12：6-10)祂無意聽我們的禱告，叫我們覺得悖逆神，甚至犯罪也沒有關係。祂要叫人知道，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義人呼求，耶和華聽見了，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詩 34：15，17)

不虔誠的人不得到神面前(伯 13：16)“為此，凡虔誠的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經上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 5：7)凡要學習禱告的人，應當學習作虔誠的人。也就是敬畏神的人，才能蒙福。(詩 85：9；103：11，13；149：19)

七、虛妄求

是不是所有的禱告祈求神都垂聽呢？不是的。經上說，“虛妄的祈求，神必不垂聽。”(伯 35：13)雅各書上說，“你們得不著，是因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 4：2，3)如果認為無論求什麼都必得著，是明明違反這裡的經文。事實上也有許多的祈求並未得著，可能是妄求。有衣有食之外，還要求許多並不是真正需要的，或不可少的，而是為的求更舒服、方便、享受、誇耀，都是為著滿足自己的欲望、快樂、理想。神是不會賜給的，因為這些都是暫時、屬世界、屬肉體的事，與神對我們的要求和希望相去甚遠。神是要召我們從世界裡出來，向著天國的路上直奔。(創 12：1；何 11：1；來 3：1；帖前 2：12；太 11：12；約 15：19)所以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要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 2:11)

我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我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西 2：12；3：1)基督徒不能再像世人一樣，求世上的宴樂、肉體的享受。(路 8：14；多 3：3；提後 3：4；羅 13：12-14；提前 5：6)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一 2：16，17)世界的背後是有它的神、它的王，就是撒但。神不願意我們落在撒但的手中，所以不會答應我們，為浪費在宴樂中的妄求。若是按照神的旨意求甚麼，祂就必聽我們。不然求也得不著，得著了，也對我們無益。許多人懊悔曾經妄求，其後果的痛苦遠超過其快樂的成分，有人求金銀財寶，結果要吃他們的肉如同火燒。(雅 5：3)像箴言書上所說的最好。“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離開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箴 30：8)這才是不妄求。(提前 6：7，8)

第四章:禱告的實行

以上講到禱告的意義，原則和攔阻，這不是提出許多規條和誡律，使人望而生畏，覺得禱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退後不肯多禱告了。相反地，不過指出一些禱告的重要性和前進的途徑，叫人更加清楚認識以作出討神喜悅，更有果效的禱告。以下提到實行禱告的一些具體問題，以便立即可行，而且能正確、合宜的進行。

一、禱告對象

根據聖經和教會的傳統，都是向神禱告。(創 32：9；王上 8：28，54；詩 4：1；65：1)新約因信主耶穌基督，我們作了神的兒女，(約 1：12)神成為我們的父，但仍是我們的神，所以可以向父神禱告，因為父和神是一位。(太 6：9；約 16：16；徒 3：24；羅 1：8；弗 1：17，3：14)不可將神當作一位有形像的對象，因為神是靈，相信神的同在，用靈敬拜就是了。(約 4：24)新約有時向主耶穌祈求。(徒 7：59；林後 12：8；林前 1：2)但卻沒有一次向聖靈禱告的，這原因聖靈是幫助我們，替我們禱告的，我們要靠著聖靈來禱告神。(弗 6：18)聖靈是保惠師從神而來，住在我們裡面。(約 14：16，17；林前 6：19)聖靈是三一神中的一位，祂是神，祂代表神來引人到神面前，(約一 3：24；徒 5：32；弗 2：18)我們就是以神的靈敬拜神。(腓 3：3)而不是叫人敬拜聖靈自己，祂是那施恩叫人向神懇求的靈。(亞 12：10)聖靈來了，是要為基督作見證、榮耀基督，而不是要榮耀聖靈自己。(約 15：26；16：14)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啟 22：1)但沒有提到有聖靈的寶座。三一神父、子、聖靈是同等的，但是有次序的。(太 28：19；約 14：28)那些為尊重聖靈，處處將聖靈高舉，甚至超過基督是不對的。

聖經雖沒有向聖靈禱告的例子，但也沒有說不可向聖靈禱告。所以不應當輕忽、干犯聖靈的身位和工作，但也不必故意突出地單獨向聖靈禱告。我們最習慣地是向主禱告，稱呼主阿，主阿。舊約的耶和華在新約就譯為主」。(太 22：44；詩 110：1；太 21：42；詩 118：24)但在新約更多的地方，是指耶穌基督說的。(約 20：18,28；林前 8：6)稱耶穌為主是對的，(羅 10：9；林前 12：3)稱主阿，主阿的人，也都應當尊主為主，並遵主的話去行。(路 6：46；羅 14：8,9；太 7：21-23)

二、禱告時地

禱告有沒有固定的時候，或什麼時候禱告最好，一天要禱告幾次呢？禱告隨時都可以的。(弗 6：18)但按聖經的教訓和榜樣，卻也有些講法，許多聖徒是在早晨禱告的。有人稱之為守晨更，就是在每天清晨起來禱告加上讀經在神面前俯伏。(詩 5：3；57：8；88：13；119：14)有人早晨就歌唱，或聆聽神的聲音(詩 143：8；賽 50：4)以色列人在曠野時，要在清早去拾取嗎哪。(出 16：21；民 11：6)神的恩典和話語，每早晨都是新的。(哀 3：23)祭司每早晨要獻祭。(出 29：39；利 6：12)主耶穌常在早晨天未亮就起來禱告。(可 1：35)有人為自己定一個守則，每早晨不先朝見神，就不與人交談，不先讀經就不吃早飯。

有人一日三次，早、午、晚禱告，(詩 55：17；但 6：10)也有在午正、申初去禱告的，(徒 3：1；10：9)有在夜間禱告的，(路 6：12；徒 16：25；詩 88：1)有需要，任何時候都可以禱告，緊急時可以立刻呼喊求救。(太 14：30；詩 70：1,5)

至於禱告的地方，可以隨處禱告，(提前 2：8)不過主教導我們要進入內室，向世界的門關閉，不容有屬世的思想 and 事務進來，可以安靜單獨親近神是必要的。(太 6：6)主耶穌有時到曠野或山上去禱告，(太 14：23；路 6：12；9：28)那更是禱告的好地方，可以遠離塵

世、人聲，何等沉靜、屬天、與神面對面。祂有時是獨自一人，有時只帶少數幾個祂所揀選的門徒，人多是會分去心思和力量的，不容易同心同靈，更深地與神有交通。

三、禱告形式

禱告沒有規定某種特別的形式，或站或坐都可以。(撒 1:26; 路 18:11-13; 太 6:5) 不過更為敬虔、專一、誠懇的禱告，多半都是跪在地上，(王上 8:54; 但 6:10; 拉 9:5; 詩 95:6; 路 24:41; 徒 9:40; 20:36; 弗 3:14) 有時更俯伏在地，(出 9:18, 25; 書 7:6; 代下 20:18; 拉 10:1; 太 26:39) 來敬拜、禱告、祈求。

禱告的時候，可以舉手。(出 9:33; 出 17:11; 利 9:22; 王上 8:22; 代下 6:12-29; 拉 9:5; 詩 88:9; 14:2; 哀 2:19; 3:41; 提前 2:8) 一般正式的禱告，仍以發聲為主。(民 20:16; 代下 30:27; 詩 3:4; 18:6; 賽 38:5) 因為出聲是心願清楚的表達，也是鄭重、誠心的表示，聲音代表言語是能被記錄下來的，在神那裡可蒙紀念，所以神也很重視我們禱告的言語。(但 10:12; 何 14:2; 書 3:9)

禱告時是不是一定要低頭閉目呢？這也沒有固定的形式。聖經中提到有低頭向神下拜。(創 14:26, 48; 出 4:31, 12:27; 代下 29:30; 尼 8:6) 一個罪人是不敢舉目望天的，(路 18:13) 但我們得救作了神兒女之後，是可以向神舉目，(詩 121:1; 123:1) 主耶穌在世時常舉目望天祈禱。(太 14:19; 約 11:41; 17:1) 我們雖不一定舉目望天，但心在禱告時是仰望神的，(代下 20:12; 詩 42:5; 8:4; 141:8; 賽 45:22; 亞 9:1) 相信神與我們同在，也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平時低頭閉目的禱告是對的，以免心思分散，也表示恭敬。有時可以定睛望天，(徒 7:55) 有時將臉伏在兩膝之間。(王上 18:42) 怎樣心中平安，就怎樣禱告吧，不必太受形式的約束。但也不可太隨便、放肆，給肉體留地步。

四、禱告態度

我們到神面前來禱告的態度也很重要，不能隨便、放肆、輕藐、任性。傳道書上說，“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所以你言語要寡少。”(傳 5:2) 許多人在禱告時，或在禱告會中，就常冒失開口，或心急發言，沒有先安靜下來。感覺到是來朝見神，不能隨便說話，將自己所想的一套話倒出來為快，也不能一直用重複話說許多遍。(太 6:7) 好像我們應見君王或總統時當規規矩矩的，不可慌忙、亂說一通。叫天使看來也很不以為然。(林前 11:10) 在教會聚會時，更當肅敬靜默，(哈 2:20) 態度要莊重、敬虔，這是今天教會敬拜和個人禱告都有所缺少的、初信剛學禱告的人可以像孩子一樣自由，活潑來到天父面前、但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氣質、態度、舉動改變了。(林前 13:11) 撒母耳在作童子的時候，就知道向神說，“請說，僕人敬聽。”(撒 3:10)

經上說，要“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箴 22:4)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 又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 57:15) “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彌 6:8) 到神面前來，沒有謙卑的心，似乎與神平等的樣式來禱告是不蒙悅納的。

再有我們在神面前也要有一個等候的態度。如詩篇多次提的要等候耶和華，耐性的等候祂。(詩 25:3, 5; 27:14, 37:7; 40:31; 64:4) 不能在禱告時，匆匆說幾句話就阿們，走開。那不算是禱告，因為並不誠心，只是敷衍了事而已。所以禱告不能匆忙，必

須先安靜、等候，借信心來到神前，虔誠地祈禱。不要用肉體和屬魂的力量來幫助禱告，只用心靈和誠實就好了。

五、禱告內容

禱告的內容是很豐富的，性質也有所不同，詩篇和別處聖經可以看到。

1. 有的是認罪的。如詩篇 25，32，38，51 等篇，以及以斯拉、尼希米、但以理都有認罪的禱告，認罪是禱告的初步和基礎，不能缺少。(拉 9：6；10:1;尼 9：3；但 9：3，4)
2. 有許多是求告的，內容很廣，如詩篇 3，5，25，71，80，86，88，90。
3. 有些是訴苦的，如詩篇 10，13，35，44，69，74，102。
4. 有些是陳明的，如詩篇 31，55，90，139，18 等，這也是常有的。(撒 8：21；詩 5：3；40：5，10)
5. 有些是稱謝的，如詩篇 16，23，65，68，103 等，將感謝為祭獻給神。(詩 50：22)
6. 有些是頌讚的，如詩篇 18，19，29，45，84，145 等，那也是一種祭。(來 13：15)
7. 有些是代求的，如詩篇 74，79，83，109，144 等，這應當是禱告最多、最重的部分。

可惜許多信徒只知道為自己禱告，很少為別人代禱，最多是為家或至近的親友禱告。但應當為著萬人得救，為著眾聖徒的需要，為主教會、神的工作，以及為國家大事、社會的動亂、神國的來臨祈禱，(提前 2：1-4；弗 6：18，19；但 9：16；太 6:9，10)這也是信徒的本分和主的託付。決不可輕忽、忘記或只應付一番而已。聖經中提到不少偉大的代禱者和代禱的篇章。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代求。(創 18：23-33)神人摩西的祈禱。(詩 90)所羅門舉手祈禱。(王上 8：22-54)耶利米的哀歌。(哀 5：1-22)但以理為國祈禱。(但 9：3-21)哈巴谷的流離歌。(哈 3：1-15)和主耶穌的臨別代求。(約 17：1-26)

六、禱告性質

在禱告的實行上也有不同的層次、說法和性質。可能是同時存在的，也可逐漸形成的，都說明禱告的一些特點和深度。聖經中對這些禱告給一些提供和名稱很能代表其含義和特徵，讓我們可以去實行。如：

1. 常常禱告:(路 18：1；徒 10：2；西 1：3)——這是指為一件事常常的，可以是天天的、不間斷、不停止的禱告，直到得著所求的。禱告的生活是不能間斷的，我們的對頭撒但是不肯罷休的，所以我們決不能放棄禱告，要常常禱告，有人決定他每半小時必定禱告一次，任何時候都是如此。求主保守，使能成就。
2. 專心禱告:(詩 109：4;林前 7：5；徒 6：4)——這是指將別的事放下，專心一意的禱告祈求。傳道人只傳道，不禱告是無用的。沒有禱告，就不必傳道。而且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不是為許多事忙碌，禱告只佔一小部分時間和力量，那是不夠的，但以理曾用二十一日專心禱告。(但 10:2，3，12)
3. 儆醒禱告:(可 14：38；彼前 4：7;西 4：2)——這是指不僅禱告而已，乃是要儆醒禱告。不儆醒，不知道在禱告什麼，不禱告，儆醒也持守不下去。心靈雖然願意禱告，也願意儆醒，但肉體卻軟弱了。我們要求主加力量堅定地、恆切地禱告下去，並要在此儆醒不倦。一不儆醒禱告就很容易人了迷惑，跌倒在眼前，也不覺得。
4. 懇切禱告:(雅 5：17；路 22：44；來 5：7)——有時需大聲禱告、哀求、流淚禱告，像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極其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摩西、以利亞、耶利米、但

以理都曾懇切禱告。但在聚會中都大聲喊叫，造成混亂是不對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 14：33)

5. 禁食禱告:(尼 1：4；路 2：37；徒 13：3；14：23)——禁食雖不一定像法利賽人那樣規定，一週禁食兩次，(太 8：14；路 18:12)但需要專心禱告，克己心的時候，禁食是不可避免的。(代下 20：3；但 9：3；拉 8：23；帖 4：16)甚至禁食七天，或四十天，(撒上 31：13；申 9：9，18，20，25；太 4：2)一般人不宜仿效，但每週禁食一兩次還是可行的。

6. 不住禱告:(帖前 5：17;提前 5：5；西 1：9)——不住禱告與常常禱告有些不同，常常禱告多半指為一件事常常不停的禱告，以求得到答應。不住禱告，不但為某件事常禱告，也是保持和神的關係、交通一直進行。一停止禱告，就容易給撒但留地步，神的旨意是叫我們不住的禱告。

7. 同心禱告:(太 18：19;徒 1：14；4：24)——當眾人，特別是教會為某種重要事件，有共同負擔，需要有一班人聚在一起，或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一同尋求神，明白神的旨意，而同心合意禱告，更有能力和果效。

七、禱告進級

主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 7：7)這裡主將禱告，分作三方面來說出禱告是有不同的含義，也可能有進深的作用在內。那就是說首先我們的禱告多半都在祈求的方面，也可以說是在第一個階段，因為很自然地人都有所求，而又多半求餅和魚等肉身所需要的東西，可能還有許多的東西來祈求。可是得到了這些東西並不能滿足人的心，還需要有所尋找。要尋找什麼呢？聖經多次提到要尋找神。(伯 23：3；詩 32：6；賽 55：6；耶 29：13；代上 16：10，11；詩 24：6；63：1；歌 3：1；5：7)所以禱告只祈求一些東西是不夠的，必須尋找神自己才能滿足我們心靈的需要，我們常需要到心的深處，藉著靈來找神，因為神住在我們裡面。再一步要叩門，叩什麼門呢？世界有各種的門，我們盼望進窄門，雖然找著的人少，那門是主耶穌。(太 7：13，14；約 10：9)那門是永生之門，也是神國之門，將來有人叩門就進不去了。(路 13：24-30)天也有它的門，有時會開的。(創 28：17；結 1：1；太 3：16；路 3：21；約 1：51；徒 7：56；10：1；啟 4：1；19：11)我們盼望在禱告中，看見天門為我們打開了，可以進到神寶座那裡，(啟 4：1，2；來 4：16)得以朝見祂，瞻仰祂的榮美，並蒙恩惠。(詩 27：4，7)這在聖靈裡禱告是可能的。

會幕屬靈的含義很豐富，是屬天事務的影像。(來 8：1-5)它代表神的居所，(出 25：8)至聖所更指明到神面前去的路。(來 9：8，11，12)因主耶穌的血，給我們開了這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神面前。(來 10：19-23)這是我們親近神之路，(弗 2：13，18)得神永福之門。(弗 1：4；西 1：22;來 7：25；詩 16：11)我們不但有這樣屬靈的地位和將來實際的成就，(弗 2：6；西 3：1-4；詩 23：6；來 12：22-24)現在藉著禱告也可以進到神面前，敬拜事奉祂。(來 10:22，4：16；弗 3：14)這不是說，像有的人在異象中升到天上，看到天上的景象，而是在聖靈中，靈被提升，如同經過幔內來到神面前，與神面對面的會晤一樣。(出 33：9，11；29；路 9：28；林後 3：17，18)有的人禱告如同在會幕的在外院一樣，只有祭壇與洗濯盆。也有的如進入聖所，有桌子和燈台，也有香壇，似乎沒有經過裂開的幔子，仍有肉體和天然的隔閡。這不必詳加解釋和分析，免得追求人為的經歷，讓聖靈引導進入真理，也是那屬靈的實際。

在禱告上不能停止追求，要步步進前、進深，像一座金香壇一樣，一直停立在約櫃前，就是在神的寶座前。(耶 17：12；來 4：16)

當摩西登山的時候，也有百姓在山下，長老七十人在山腰，惟獨摩西上到山頂神的所在，進入雲中與神親近。(出 24：1-18)主耶穌登山變像時，只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山下還有別的門徒和群眾。(太 17：1-14)屬靈的禱告和別的屬靈追求一樣，是有進步和程度的不同，應當求主使我們能進深，願意登峰造極。有人在禱告上有很多、很深、很豐富的經歷，願我們也有認真努力的追求，在禱告上能達到神的目的和要求。

第五章:禱告的題目

我們禱告的內容、範圍很廣，禱告的題目也很多，凡事都可以禱告、祈求。(腓 4：6)但若只為瑣碎小事祈求，而沒有抓住要題、重點，要失去非常重大的祝福，沒有達到神的心意。所得到的不是神所要賜給的，實為可惜，等於將禱告所花的時間、精力，大量的浪費了。所以應當求那屬靈、屬天、極重無比的、永遠榮耀的事。不必求一些屬世的、屬肉體的、暫時的一些小東西。(林後 4：17，18；弗 1：3)

聖經中對此有相當清楚的教導和說明，我們應當祈求的是：

一、神國

雖然外邦人所求的不過是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但許多基督徒所求的也不過是為著今生、屬物質的一些事物。有需要是可以求，但得著了，作用也不大；益處也很少。整天都是為著這些人、事、物來思慮、煩惱、盼望、渴慕，所禱告祈求的也不外乎如此。這樣，靈性那能有長進，屬靈的前途完全失喪了，一生虛度，至終毫無價值，最後只能嘆息懊悔不止。

主耶穌清楚地指出，“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1-33)何必為必壞的食物勞力呢?(約 6：27)我們所需用的這一切東西天父是知道的，不求天父也會供給，只要先求神的國，別的東西都要加給了。若只求那些，反而得不著。麻雀雖小，神不許，連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我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必為身體、性命擔心，都在天父手中蒙保守，應當一心追求神的國就是了。

我們一方面要求神的國早日降臨，(太 6：10)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求能進入神的國，這裡所說神的國是指天國說的。主說，“虛心的心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太 5：3，20；7：21)所以我們追求神的國，也必須追求神的義，因為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弗 5：5)要遵天父的旨意，只靠自己的努力是不行的，甚至是作不到的，我們應當有這樣決心，但也必須要禱告，求神加給我們力量，能夠在這條艱難的路上走得好，達到神為我們所定的標竿。(太 11：12；詩 84：5；徒 14：22；腓 3：13，14；4：13)

神召我們就是叫我們能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帖前 2：12)這是太大的事，我們怎樣為進神的國禱告呢？就要求祂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如馬太五、六、七章主在登山寶訓所講的，今天基督徒為此迫切禱告，努力追求的並不多。將來可能要看見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 22：14；19：30)“手扶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所以不追求是不行的，必須為此常常禱告，切切祈求，使我們可算配得神的國。(帖後 1：6)

二、聖靈

主耶穌在教導門徒禱告的時候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嗎？”(路 11：13)這裡主明明的說，神的兒女所能得到的好的東西就是聖靈了，但是要賜給求祂的人。我們信了基督的人是初步得了聖靈為印記，住在我們的裡面。(弗 1：13，14)但得的並沒有完全，保羅還要為那些有了聖靈印記的以弗所信徒禱告，要求父神將那賜人智慧啟示的靈賞給他們，使他們真知道祂。(弗 1：17，18)以後又對他們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可

見就是初步有了聖靈的人，仍需要聖靈的恩賜能力和充滿。(林前 14：12；弗 3：16，20；路 24：44)這是每一個信徒所當祈求的題目、目標和內容。我們每天為許多事禱告，但沒有求聖靈，就錯了。禱告會中為許多事禱告，但沒有求那最好的東西，實在太可惜了，怪不得個人或教會禱告了多少年，雖然也得到不少東西，但沒有得到豐滿的聖靈，所以信徒仍然軟弱，教會仍然荒涼，福音沒有開展，多人未得復興。

今天我們不是沒有什麼可求的，也不是有許許多多的事要求，有一件是上好的，不可缺少的，應當立刻全心去求的，就是被神的靈所大大的充滿。我們要倒空一切，向神大大張口，祂非常願意並等候要充滿我們。(詩 81：10；王下 4：3，6)但許多人並沒有感到渴了，所以沒有到主面前來喝。有什麼人真的渴了，憑信心到主這裡來喝吧，祈求的就必得著，要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7)不但自己解渴也要使更多人得到滋潤、澆灌和飽足。我們不需要禱告等候特別的日子，但卻需要將心預備好。如果神有什麼感動和要求，你要趕快順服。因為神要將祂的靈賜給順從祂的人。(徒 5：32)我們求得聖靈的目的，不是要用聖靈，乃是要為聖靈所用，我們要隨從祂、順服祂，不可銷滅祂的感動，不可叫祂擔憂。五旬節早已來到，但對我們現在的教會來說仍需要有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直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使我們也得到能力為祂作見證(路 24：49；賽 32：15；徒 1：8；2：17，18，33)

但不能專求超奇的事和某些特別的現象，那是隨聖靈自然的彰顯，否則容易發生錯誤、偏差和假冒，或有人肉體的活動，不可不防。

三、智慧

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但求的人不多。所羅門求智慧為神所喜悅，(王上 3：9，10)不但舊約裡很注重智慧，鼓勵人求，(箴 2：3，3：12；8：11，35)新約也勸人可以求。(雅 1：5；西 1：9)不是要求屬世的智慧，(林前 1：21，2：6；雅 3：15)乃是求從敬畏神而來的，借著聖靈賜給的真智慧。(出 31：3；箴 9：10；伯 28：28；徒 6：3，10；林前 12：8)智慧的用處很大，使人能作聖工，行走善道，遠離惡事，保全性命，(出 31：3；箴 2：7-9；3：16；傳 7：12)智慧人肯聽人勸，眼目明亮，大有能力，訓誨多人。(箴 12：15；24：5；傳 2：14；但 11：33)

最重要的是神所賜的智慧能使人明白聖經真理，傳講啟示奧秘。(但 12：10；彼後 3：15，16)最高的智慧，是主所賜給我們的，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一 5：20)我們得著這樣的智慧，就遠超過世上一切人的智慧，認識神是宇宙間最大的事，認識獨一的真神並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 17：3)還有什麼比神更大，比永生更長。基督徒所有的信仰、靈性問題都在於認識神。我們在新約裡頭，已經有了永生，能認識神。(來 8：10；約一 2：13)但神是那樣的偉大、奇妙、無限豐富，我們不可能已經完全認識了祂，所以還要追求認識祂。(何 6：3)這只能靠著神所賜的智慧和啟示的靈，叫我們才能真的認識祂，並在認識神上增長。(弗 1：17；西 1：10)

四、聖潔

神是聖潔的，祂要祂的兒女們也都要聖潔，(利 11：44；彼前 1：14，15)這是神的旨意和召我們的目的。(帖前 4：3，7)主對教會最大的，也可以說是唯一的願望就是教會如同新婦那樣獻給祂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弗 5：25-27)祂捨命，就是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來 13：12)祂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也是為叫我們成聖的約。(來 10：2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可是今天講成聖之道的很少!而只講到信主之後可以蒙恩得福，有平安、喜樂，可以自由享受生活，直到將來上天堂得榮耀賞賜，真是太上算了。今生作財主，來世又可作拉撒路。那裡想到現在不聖潔，神要加以管教。(來 12：10) 一直不聖潔，將來不能承受神的國。(弗 5：5；加 5：19-21；啟 21：27；22：14)

聖靈天天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我們的神。(帖後 2：13；帖前 4：8) 神的道，就是真理，也是叫我們成聖的，不成為聖潔就是違背神的道，(約 17：17) 將來要受到審判。(約 12：48) 為此我們也要自潔，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沾染世俗和情慾都是污穢，(雅 1：27；猶 23) 必須成為聖潔，方合乎主用。(提後 2：21)

我們將自己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將肢體獻上作義的奴僕獻給神是對的好的，(羅 6：13，19；羅 12：1；林後 8：5) 但有時立志卻不能作成。(羅 7：18，22，23，25) 那怎麼辦呢? 大衛也曾軟弱犯罪，非常憂傷痛悔。他認罪，求神赦免，但他還要求神為他造一個清潔的心，使他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這時神還沒有丟棄他，聖靈也沒有離開他。在他軟弱失敗的時候，來幫助他將他從罪惡中挽救過來，使他仍得救恩之樂。(詩 51：1-12；羅 8：26，27) 所以犯了罪的信徒仍可禱告，求神給一個新的心，有一個新的開始。但求神保守一直有一個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是更好的。一個最聖潔的人，才是禱告最有能力的人。因為神是聖潔的，不聖潔就與神不合，不為神所喜悅，禱告就得不到應允。

五、得勝

舊約裡，我們看見有許多神選民的祈禱都是求神拯救脫離或勝過仇敵。(王上 8：45；詩 18：31；59：1) 因為仇敵很多又很強盛，靠他們自己的力量不能勝敵。非靠神不可，因為神能使人得勝，不在乎人的能力多少。(代下 20：12；撒下 2：9；14：6，17；47；箴 21：31) 所以要求神出令使雅各得勝。(詩 44：4)

在新約裡基督徒並不是沒有仇敵，而且是更利害、更兇惡的魔鬼，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彼前 5：8；弗 6：12) 撒但有時裝作光明的天使，有時如同吼叫的獅子，牠要來攻擊吞吃人。(林後 11：14；可 1：13；林前 7：5；林後 12：7) 我們憑著自己是不易得勝的。但主已經勝過了撒但，敗壞了魔鬼，(來 2：14；約 16：33；啟 5：9；西 2：15) 我們卻仍要謹守、儆醒，免得撒但趁機會勝過我們。(林後 2：11) 我們要是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0-12) 撒但時時找機會要試探、迷惑、引誘我們。所以主教導我們要求神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太 6：13) 時時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是極端重要的。

撒但還有二個幫兇，也是我們的仇敵，就是世界和肉體，給我們基督徒造成極大的困難。不知有多少信徒被世界上的事奪去了愛神的心，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將人征服勝過了，像蛇借著這些引誘了夏娃一樣。因此，失敗、跌倒、犯罪的基督徒並不少。(約一 2：15-17) 他們今生和來世的損失真是太大了。也是傷主的心，叫神不得榮耀。基督在給教會的七封信裡都號召我們作得勝者，(啟 2：7，11，17；26：3，5，12，21) 這是基督對教會和信徒最鄭重、嚴肅的警告和要求，是信徒與信徒之間極大的區別，是我們作基督徒一生所能有的最大成就，它的關係和後果比什麼屬靈追求都大，決不可認為作不作得勝者並不要緊，總是得救了。聖靈警告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

次死的害。又說，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 2：11；3:5) 更是關係到進國度、得冠冕、得權柄、坐寶座。

所以，我們要求主叫我們作一個得勝者，十字架是我們得勝的基礎，(羅 6：6，7；加 5：24；6：14)神的話是我們得勝的兵器，但靠聖靈多方禱告也是不可少的。(太 4：4，7，10;弗 6：17，18)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啟 12：11)只有不住的舉手禱告，才能叫我們得勝到底。(出 17：11，12)個人得勝的生活，也是禱告得成就的重要條件。

六、真愛

保羅說，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如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 12：31)什麼是最大的恩賜呢?能說萬人的方言和天使話語嗎?不是的。是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嗎?不是的。是有全備的信能夠移山嗎?不是的。是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嗎?也不是的。最大的恩賜和最妙的道，乃是愛。不是人間的愛，乃是基督的愛。只有基督的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4-8)

有誰願意得著這個最大的恩賜呢?很少，很少。人都喜歡求得著的、得見的恩賜。因為那容易看見果效，受人稱讚，自己有所享受。但真實的愛，是願意犧牲自己，捨掉自己，沒有自己，只求叫人得益。那種自私、有目的、有條件的愛、世上能得到。惟有真愛，就是出於神的愛，藉基督所表現的愛，是人間所無。世上所有的人都渴了，因為渴想得著那真正的愛。無論走遍天涯海角是找不到的。是那位真愛的化身從天上來了，甘願撇棄一切尊榮權位，生在馬槽，長作木匠，受盡艱辛凌辱，末了為著愛我們這些不可愛的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流盡了祂最後一滴血，捨去了宇宙最尊貴的生命。值得嗎?祂為著愛我們的緣故，不計較了。可是許多世人並不知道，連許多信徒也並不體會，需要有人將基督的愛傳流出去，流到每一個渴慕真愛的人心坎裡。你願意麼?作祂大愛的管道、代表和替身。你求吧，求得著那最大的恩賜和最妙的道，就是基督那長闊高深測不透的愛。

七、被提

主耶穌末後曾教訓門徒說，“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些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4-36)這裡主耶穌叫門徒要為什麼事常常祈求呢?乃是為能逃避大災難而得以被提到主那裡去。可是就在這末世，最後的年代裡，有多少基督徒為被提而常常祈求呢?人們還是在那裡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心，沒有為大災難即將來到而擔心，更不渴望主再來，迎接信徒到祂那裡去。每天所求的都是些屬肉體、屬世界、今生暫時的事。很難得在一個禱告會上，聽見有人為被提而禱告，其實主來的日子近了，正在門口了。你預備好了嗎?你只看見人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你心的深處有沒有覺得洪水快來，天火速降，趕快逃命吧，或是像羅得的妻子頻頻回顧即將滅亡的所多瑪城呢?(路 17：26-35)那時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取去什麼人呢?就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人。撇下什麼人呢?就是體貼肉體，貪愛世界、只為今生思慮的人。醒悟吧，不要再在那裡捕風捉影了、日光之下盡屬虛空，有什麼可留戀的呢?(傳 1：2，8，14)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真比眾人更可憐。因為時候減少了、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 7：29-31；15：19)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永遠的。(林後 4：18) 大災難一到，一切都要毀滅了，到那時 “人要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啟(6：15-17) “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 (可 13：33)你想早日被提嗎？就要像聰明的童女預備油在器皿裡，免得新郎來到，現去買就來不及了。那預備好了的、要同主進去坐席。沒有預備好的愚拙童女隨後來了，要被關在門外。(太 25：1-12)

在這主即將再來、災難忽至、我們被提的前夕，最要緊的是要做醒禱告，(帖前 5:1-6；彼前 4：7)否則要進入迷惑。(太 26：41)錯過首先被提的機會，要落在大災難之中，既或隨後被提，已經不能進去享受國度的快樂。若有罪的問題還未解決，或沒有忠心為主，又惡又懶，只有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了。(太 25：21，26，30)要趕快悔改並發熱心。(啓 2：5，16，22；3：3，19)禱告吧！

第六章:禱告的經歷

每一個基督徒對於禱告都有些經歷，有的有更多、更深、更大的經歷。這是基督徒生命中最重要的事，這表明我們對神的關係和認識究竟有多少。對神的應許和話語有多少實行和見證，也是我們屬靈的追求和生命到了什麼程度。關於禱告，聖經中和歷來聖徒的經歷是太多、太豐富了，真是不勝述說和枚舉。僅就幾個方面來說一下，以供參考和學習。

一、應允

極多的信徒都有禱告蒙應允的經歷，這也是每一個禱告的人都盼望得到的。沒有人希望禱告毫無成就，那樣他也就沒有興趣禱告下去，漸漸地就完全放棄了。但也有的禱告未蒙垂聽，好像禱告毫無功效，這是有原因的。如同我們前面曾講到禱告的攔阻。如果你有罪，不饒恕人，不憐憫人，得罪人，不按情理待妻子，不敬虔，或者是妄求，神就不垂聽你的禱告，不應允你所求的。如果你不聽神的話，違背神的命令，不討神的喜悅，神也不聽你所求的，(箴 1：24-31；亞 7:12)此外，也有些情況神也不應允所求的，像摩西求神讓他過約但河進迦南美地，就不蒙應允，讓他不要再題了。(申 3：23-26)這是因為摩西曾違背神意，擊打磐石，沒有尊神為聖，將神代表錯了，枉自尊大，超越神前，這是作神僕人所不能允許的。(民 20：10-13)以利亞和約拿都曾向神求死，神也未應允。(王上 19：4-8；拿 4:7-11)、這是神憐憫他僕人的軟弱和愚昧，沒有聽他們在心靈憂憤的情況所作的虛妄祈求。有時人作了當作的事，神才垂聽他們所求的。(母下 21：14；24：25)

但一般的情況，神總願意垂聽祂子民和兒女的祈禱。(王上 8：30，38，39，52；尼 9：27，28；詩 34：6)有時正說話的時候，神就垂聽，立時應允。(代上 5：20；21：26；詩 118：5；138：31)特別在神悅納的時候，更容易蒙應允。(賽 49：8；58：9)禱告需求多少才得成就，或完全成功呢?(王上 18：42-44；王下 13：17-19)若禱告三次，明白神的意思或有主的話臨到，也可以停止了。(太 26：44；林後 12：8)有的要堅持下去，直到所求的成就。(路 11：8；18：1，7；賽 62：6，7)英國開孤兒院的慕勒一生、神聽了他五萬多次的禱告，印證神的信實、可靠。他曾為五個朋友的得救禱告，一個在五年後，一個在十年後，二個在二十五年後，又有一個在他死了之後才得救。

二、能力

世界上沒有什麼能力比禱告的能力更大，禱告能帶下極大的神蹟、奇事，顯明神的作為，榮耀神的名。神曾借摩西的禱告，向海伸杖，使紅海的水分開，叫以色列人下海走乾地。(出 14：13，21，22)神又借著約書亞的禱告使日月停止在空中有一日之久，那真是絕無僅有的奇蹟，連自然界的日頭與月亮都聽命於人的禱告。(書 10：12-14)當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攻擊的時候，撒母耳呼求神，神就應允他，當日大發雷聲，驚亂敵人，大敗在以色列人面前。(上 7：5，9-10)

先知以利亞，在亞哈王和以色列人背道得罪神的時候，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王上 17：1；雅 5：17)神用烏鴉和寡婦供給他食物。寡婦的兒子死了，他求告神，神就叫孩子復活了。(王上 17：6，15，16，21，22)以後他和巴力的先知競爭，求神從天降火顯出神的大能，勝過那些假先知，然後又求降雨，雨就降在地上。(王上 18：24，37-39，42-45)先知以利沙也行過不少神蹟，曾禱告叫書念婦人之子復活。(王下 4：17，32-35)先知以賽亞的時候，因亞述王來攻擊猶大，希西家王請他為民禱告，

他自己也禱告，結果神的使者在一夜之間就在亞述營殺了十八萬五千人。(賽 37：4，15，36)先知但以理是一個禱告的人，神就封閉獅子的口，救他脫離了獅子的坑，毫無傷損。(但 6：10，22，23)

主耶穌行的神蹟更多了，不但因為祂是神的兒子，也因祂望天禱告、祝福，就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太 14：17-21)又因望天禱告，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約 11:41-44)主的使徒彼得也曾跪下禱告，叫死了的多加又活過來。(徒 9：40，41)保羅也為人禱告醫治疾病。(徒 28：8)當彼得被捉坐監的時候，教會為他切切的禱告神，神就差遣天使解脫他的鐵鍊，打開監門，領他出來。(徒 12：3，5，7-11)保羅和西拉在監牢中，半夜禱告、唱詩讚美神，忽然地大震動，鎖鍊全鬆，得到釋放，且救了禁卒一家人。(徒 16：23-24)

禱告的能力不僅記在聖經上，從教會歷史和聖徒傳記中都有許多記載。近代印度往西藏的傳道人孫大信和到各國的傳教士都有美好的見證。

三、果效

人在世上所能作的最大工作，就是禱告了。禱告所成就的偉大效果，有的當時並不完全知道，但也有的能顯露出來，並在歷史上留下重大的奇蹟，成為時代的轉折和民族、教會或個人的興衰、存亡、成敗、得失的關鍵所在。值得特別重視和效法照著去行。

聖經記載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的禱告，(創 18：22-33)他不止是為著城裡的人存在與滅亡，也是為著神的審判是否公義和正當。假如城裡有五十個義人，而為刑罰其餘的惡人而剿滅全城，是不公義的。這與神的名不相配，斷不可行，但城裡若沒有五十個義人，直到只有十個義人，神也答應可以不毀滅那城，但連十個也沒有，豈不是他的禱告全落空了嗎？不然，雖只有一個義人羅得，但神因為亞伯拉罕的禱告，就救了羅得一家的人，(創 19：29;彼後 2：6-8)將神的公義和慈愛都顯明了。

神因以色列人製造跪拜金牛犢代替神，而欲完全將他們滅絕。摩西為他們代求，甚至寧可求神從冊上塗抹自己的名，以致神後悔沒有把所說禍降與祂的百姓，不將他們全然毀滅，這是禱告多麼偉大的效果。撒母耳因為不敢得罪神，斷不停止為以色列人禱告，以致以色列人和他們要求所立的王沒有遭到被敵人滅亡，並且膏了大衛為王建立了以色列國。(撒下 8：6，21；12：23；15：11；16：1；詩 99：6)

當猶大國行將亡國被擄的時候，有先知耶利米，為他們哀哭、流淚、悲傷祈禱，雖然神說不必為他們祈求，他卻仍然眼淚汪汪，晝夜不息為百姓哭求。(耶 4：19；7:16；9：1；14：17;哀 2：1，18，19；3：49，55)耶利米的禱告似乎沒有蒙垂聽、但神卻借著他應許猶大人被擄滿七十年之後返國復興。(耶 29：14；代下 36:22，23)以斯拉和尼西米都是為國為民族禱告的人，神也借他們率領以色列人回國、建殿、建城、復興選民。(拉 9：5；10：1；尼 1：4，11；9：4)以斯帖三晝三夜不吃不喝為猶大人禱告，拯了民族免遭滅亡，轉憂為喜，功效何其大。(帖 4：14-17;9：22，32)但以理為國祈禱就蒙垂聽，得到關於七十個七的預言，直到受膏者的來臨。(但 9：3，19，24-27；12：13)

保羅為眾教會的禱告，是眾教會得蒙建立、發展的基石和支柱，他的代禱告何等的恆久、深刻和有力量。直到後世教會都受益無窮。(羅 1：9，10；林後 13：7，8；弗 1：16，17；3：14-19；腓 1：3，9-11；西 1：3，9-11；帖前 1：2，3)今天神所尋找的，也是教會所缺乏的，不是善於講道的人，乃是勇於禱告的人，忠心守望的人，借著禱告成就大事的人，這種人在那裡呢？有誰願意承受當此代禱的重任、與主同心呢？

四、功用

許多信徒少禱告，是因為不知道禱告的重要和功用是何等大，因而失去多少的祝福和成就。寧肯化許多時間去讀書、交談、遊玩、去追求屬世和肉體的享受，卻不願多到神面前來祈禱。許多人覺得工作、事業、家庭、本分都不能忽略、缺少，那有時間來多禱告呢。這個問題仍然是對於禱告極為重要和不可缺少認識的。一個有病的人，決不會認為去看病求醫是浪費時間、耽誤工作而不去了。或者有一次經濟上的巨大收入，而為手頭上有什麼事情不便擺脫就不去得著。照樣，你若真看到禱告比什麼都重要、都有用，就會不吃飯、少睡覺，也要先去將禱告作好。不能讓禱告受到虧損，因為那影響太大了。所以真有不少的人是禁食，撇下一切事務去整夜禱告，當以禱告為第一、為優先、為絕對不可少的。

禱告有什麼用呢？為什麼那麼重要呢？首先是對待神的問題。因為我們是神所創造所救贖的，我們是屬神、歸神的，頭一個也是最大的責任和本分就是與神的關係，我們必須天天要敬拜祂、事奉祂、愛戴祂、聽從祂、榮耀祂。(申 10:12, 13；13：4；太 22：37；羅 1：21)這一切都是要借著禱告來進行、成就的。沒有時間禱告，就與神的關係停止了、隔離了、疏遠了。連祂的面都沒有見到，話都沒有聽到，還能怎樣對待祂，來明白祂的旨意，討祂的喜悅呢？禱告是我們與神接觸、交通、瞭解、相互有所作為的唯一途徑，怎能不多禱告呢？

再有我們生活和工作會有許許多多的事情，離開神我們是作不好，有些根本辦不到。不止我們的一切事都在祂手中，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也都在乎祂。(徒 17：28)我們需要祂像需要陽光、空氣和水一樣，我們的智慧和力量也是從祂而來怎能不多禱告倚靠祂呢？不禱告，我們幾乎不能生活和工作，什麼事都完了。必須多禱告，凡事求告祂，求問祂，信靠祂，交託祂。

同時我們自己屬靈的情況不穩定，甚至很不好，這影響到我們整個的生活和前途，屬靈的生命才是我們真正的生命，是我們真正的人。若靈性的情況不對了，什麼就都不對了，在神在人面前都站立不住，我們來世以及永世的情況也都由此而定，豈可輕忽呢？但靈性的光景如何，卻完全在乎禱告。禱告不強，靈性必定軟弱，甚至失敗、跌倒。所有靈性的問題都出在禱告的問題上，要想靈性好，禱告是最關鍵性的。所以要追求，學習禱告，認真的實行禱告，多多的禱告。惟獨禱告能保守我們的靈性不致失敗、犯罪、墜落。惟獨禱告能使我們的靈性不斷前進，與主越來越近，好像進到屬天的境界，真的活在神面前。

五、操練

在禱告的操練和進行時有幾樣事，或者說是禱告的要素是應當知道和注意的。它能幫助禱告的實行和進步。

現提出幾點來：

1、集中心思

人的心是很重要，在禱告上更是如此，禱告主要的是心的禱告。而不是用頭腦、知識和肉體的力量。神是鑒察人心的，人的心若不正、不對，就不能有真正和神所喜悅的禱告。聖經告訴我們一個禱告的人，必須有一顆誠實、謙卑、信靠、愛慕的心。(王上 15：14；11；詩 10：17)如果心懷詭詐、虛假、污穢、貪婪，就不為神所悅納，禱

告也不蒙神所垂聽。心有幾方面的表現，一就是心思，心思是反映心的存在和意念。人在禱告的時候，心思可能仍在不斷的活動，甚至想到與禱告毫無關係的事，或想人非非，很不潔淨、正直、良善，而滿有慾望、貪求、驕傲、嫉妒，或者有憂愁、掛慮、懷疑、懼怕等。這種心思不能集中，十分分散混亂，對禱告都是有害的，平時也不能任憑心思自由散漫、隨便活動。因人的墜落是從思想開始，心思受迷惑，引起情感的作用，轉動意志而犯罪。所以不可幻想、妄想，或被忽然來的思想所抓住，跟著去想。應當想正面、良善的事，正如保羅所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我們要思想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左邊，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1，2)要多思想主耶穌、神和聖靈的事。(來 3：1；路 2：49；羅 8：6)我們平常多想什麼，在禱告時也容易反映出來。

2、控制情感

人的心是有情感的，人不能愛神，同時又愛世界。(約一 2：15)人的財寶在那裡，心也在那裡。(太 6：21)人若專心愛神，禱告也能蒙應允。(詩 91：14，15)若要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人的情感、喜好、愛憎是不容易控制的，這就使禱告受到影響，別有所愛戀，就不能專一的尋求主，祈求主所喜悅的事了。沒有愛神的心是禱告不好的。

3、運用意志

人的心也是作決定的所在，(箴 4：23)神給人自由的意志，可以棄惡擇善。(賽 7：15)不能因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就不立志為善了。(羅 7：18)仍當按神在我們心裡的運行而立志行事。(腓 2：13)像許多敬畏神的人立志遵行神的旨意，討主的喜悅一樣。(民 14：24；拉 7：10；但 1：8；約 7：17；林後 5：9)我們應當也能夠運用我們的意志來揀選，要求神所讓我們去得的。(賽 56：4；詩 25：12；路 10：42；羅 14：5)我們不能強求神照我們、意志成就什麼事，那是錯誤的、危險的。若神不照我們的意思成就，是要我們學習順服，對我們更有益處。

4、隨靈轉動

我們在禱告的事上也必須操練，使用靈。因為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誠實。(約 4：24)有人不大知道靈在何處，如何運用。其實靈就在人心的深處，如果人的心包括靈與魂，那麼，魂在心的外部，也可以說等於心。而靈是在心的內部，比魂更深。靈有一種感覺也稱為直覺，不是頭腦的或心思的，而比這些更深，它是與神能夠交通的，以及有一種良心的作用。聖靈就住在重生人的靈裡，我們活在靈裡，運用靈，主要的就是要隨從聖靈在我們靈裡的引導和感動。禱告就是借靈來向神親近與交通。所以要想禱告得好，必須要隨從靈，活在靈裡。像以西結所見的四活物異象，他們是隨輪行動的，因為他們的靈是在輪中。(結 1：20，21)我們要需要一個禱告的靈，不住地引我們到神那裡去。雖然人的魂應當隨從靈，讓靈作領導，然而魂若不肯跟從靈，仍要以魂為中心，為主人，它還是可以的，就一直作一個屬魂的人。因為人的魂向來是最強的部分，也就是人的己，那個天然的生命，它能左右全人。直到被打擊、破碎，受到管教，得到教訓，甘願讓位於靈。這樣就作一個屬靈的人。可以毫無攔阻的作一個禱告的人，真正的禱告是在靈裡，經過心來發表出來。

六、深處

禱告是很容易，簡單，小孩子和初信的人都可以做。但有許多聖徒，如詩篇和雅歌的作者，以及新約的使徒們，他們在禱告上是有很多的學習、操練和經歷的。因此對神也有更深、更多的認識。逐漸地在禱告中走向靈命的深處，甚至能與神聯合，與主合一，與聖靈不相分離。許多聖徒的經歷是越禱告，越與神相近，而離開世界越遠。越禱告，越覺得與主的聯合真實而成為實際。不僅在道理上曉得我們與主一同復活，與基督成為一體、(弗 2：6；林前 12：27)更要在經歷上借著禱告，在聖靈裡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林前 6：17)我們在祂裡面，祂在我們裡面、這是基督和教會的奧秘。(林前 1：30；西 1：27)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他死了，基督成為他的生命，保羅所有的轉機、能力和密訣全在此。這不是一種說法和口號，乃是真正的在他身上成了實際。他能說，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21)

這不是高深莫測，絕無僅有，只有像保羅那樣的人才能有經歷。其實每一個基督徒都當達到的地步。我們一受浸歸主，就是與主同死，同葬並一同復活了。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叫我們成為一個從死裡復活的新人。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讓基督在裡面掌權，而完全脫離了罪的轄治、捆綁、奴役。我們可以站在基督裡的新地位，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羅 6：3-11；林後 5：17)我們若肯作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不再屬肉體、世界和自己，而將自己、全身和所有肢體獻給神就可以成聖，過一個得勝的生活。(羅 6：13，16，19，27；12：1；14：6-9)

但是為什麼許多基督徒沒有達到這個地步呢？那是他們沒有看見，神救恩的意義、目的和關係的重大。是今生和永遠命運、得失、福樂、榮耀的所在。不站這個地位，不隨從這個生命，不走這條路，就完全失敗、墜落了，將要永遠懊莫及。有人雖然有這樣的心願、盼望能達到神為我們所定的最高旨意和目的，卻進步不快、不大、不多。這問題就在於禱告了。我們作不到，神能。借著禱告就可以成就，你必須天天為屬靈的情況禱告，為著達到神所定的目標禱告，為達到有基督的形像、長成基督的身量、完全活出基督的生命禱告。為了使你成就這個目標，神可能使你經過造就、試練、打擊、剝奪、破碎以及各種苦難、煎熬、壓軋，甚至死地，但經過十字架，就有復活，經過死亡才得基督豐盛的生命。並在你這瓦器身上彰顯祂的權柄、能力和榮耀。(林後 4：7-12)

禱告吧，要多禱告，更深的禱告，傾倒全心、全愛、全靈在神面前祈禱。雖然神住在我們裡面，但我們仍是向天上坐寶座的神禱告。我們是借著裡面的靈來敬拜神，但不是敬拜在我們裡面的神。我們是神的殿，但神比殿大。(王上 8：27；詩 36：5，9)我們不僅要向裡面看更要向上看，那裡有神和基督坐在祂的右邊。(西 3：1-3；來 4：14，16；7：25；8：1；10：19-22；12：22、24)

七、高峰

我們的禱告生活、操練與追求，也能達到更高的境界，甚至可以達到高峰。這不是說禱告本身有高低之分，更不是禱告有什麼功績可言，只不過是禱告在與神的關係上，達到更親密、真實、奧秘、更為神所重用的地步。歷來聖徒留下不少的記述和經歷。

1. 與神同在

神是一直與我們同在的。(創 26：3；出 3：12；撒上 3：19；太 28：20)但從我們來說，能實行、經歷、體驗不住與神同在，卻不是許多信徒都已達到成就的。有一位勞倫

斯弟兄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有人寫一本“與神同在”的書來記載、見證此事。他一生所學習實行的就是繼續不斷地和神交通，既或禱告覺得枯乾難受的時候，仍然忠心愛神。他漸漸地達到定時的禱告與平時的禱告一樣，就是最大屬世的工作，也不能叫他離開神，甚至在日常生活上與神聯合勝於退修的時候。他毫無懼怕，完全順服神，他覺得祈禱就是信神並和神同在。他在廚房工作，雖很吵鬧，但仍有極大的平安，和神的同在，如同跪下領受聖餐一樣。他活在世上好像沒有別人，只有神和他一般。(詩 73：25)他覺得心離開神時，就溫柔、安靜地召回他的心向著神。凡神所不喜歡的事，他就不想、不說、也不作。他借信心已看見神，借著愛好像住在神的懷裡一般。沒有什麼生活比得上與神同在那樣的甘甜、喜樂。(詩 16：8，11)

2. 與神同行

上古時有一位敬畏神的人名叫以諾，他與神同行三百年，後來被神接去，就不在世上了。(創 6：21-24；來 11：5，6)雖然他那個世代的人非常邪惡，醉心於發財、享樂、製造利器、多妻、強暴、任意殺人、報復。(創 4：19-24)然而以諾因得到災難來臨的啟示，就拋棄一切，來與神同行，何其高尚、超脫、莊嚴、聖潔，他與神同心同步，不住的禱告交通，得蒙神的喜悅。(摩 3：3；彌 6：8；瑪 2：6；啟 3：4)亞伯拉罕與神同行，被稱為神的朋友，神無事向他隱瞞。(創 18：16-19；代下 20：7；西 41：8；雅 2：23；約 15：15)他與神同行，心心相連，寸步不離，緊密相交^[1]，可以說是相愛的結和，禱告的高峰。(歌 2：10，13；4：8；6：10；7：5)

3. 與神同工

最高的事奉和與神最密的交通是在禱告上與神同工。因為神要找到一個人，不僅作祂的朋友，與祂相交同行，更要找到一個人能與祂同工，完成祂永遠的計劃和最高的使命。神要得著一個家，建立祂的國，為祂的兒子得著一個新婦。祂需要這樣一班人，經過極嚴格的訓練，能作祂最忠心的僕人和最合用的工人，來作成極偉大、榮耀無比的工程。祂要尋找使用什麼樣的人呢？就是禱告的人，他們有禱告的心，禱告的靈和禱告的生命。神所重用的人摩西、撒母耳、大衛、以利亞、耶利米、但以理以及彼得和保羅等都是如此。他們除了禱告之外，還有什麼應用處呢？口才、學問、智慧、才幹嗎？一些牧羊、打魚的人能作什麼呢？在屬靈、屬天、神的工作上，更是無能為力。只有禱告，讓神作工，就無不成就了，這就是與神同工。每一個時代神都是興起禱告的人來作祂的工作。一個禱告的人所能作的，遠超過所有的工人。歷來世界各地教會的大復興，都是從禱告開始和作成的。像在印度傳教的“祈禱的海得”，就是很好的例子。他只會禱告，專一的禱告，禁食的禱告，拼命的禱告。不但每天拯救許多靈魂，復興印度教會，也給全世界的教會帶來禱告的啟示和復興的火種，漸漸地席捲全球，大大地推動福音的傳播，開展了神的國度。

神正在等候、尋找、要顯大能，幫助那向祂心存誠實、忠心守望代禱的人。(代下 16：9；賽 45：11；59：16；62：5-7；結 22：30)你願意說，主阿，我在這裡麼。(賽 6：8)你在禱告上與神同工，該是何等奇妙、偉大、榮耀的事！在世界上作任何的事情、工作，都不能與禱告相比。還是趕快開始作一個禱告的勇士，代禱的祭司和與基督同負一軛的禱告陪伴吧！(林後 6：1；腓 4：3)

第七章:禱告的名言

一、靈命呼吸

1. 禱告是我們屬靈生命的呼吸，一離開禱告，我們的生命就要停息。
2. 禱告是與神相交，不禱告就與神失去連係，像電器與電源隔離。
3. 教會、信徒和工人的一切軟弱、灰心都因為禱告太少的緣故。
4. 只有講道，沒有禱告，好像一部汽車沒有汽油，就不能發動前行。
5. 所以要常常禱告，儆醒禱告，不住禱告以及禁食禱告。
6. 聖經中關於禱告的應許很多，你若照神的旨意祈求，絕不會落空。
7. 有信心奉主名祈禱，就能作比耶穌所作更大的事，神必成就。
8. 為人代禱是主的命令，帶給人的價值極高，超過人所能完全明瞭。
9.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神常將人帶到盡頭，為使人有禱告的起頭。
10. 禱告不僅能改變事，也能改變人，在聖靈裡禱告能使你像基督。
11. 必須時時維持與主有新鮮、活潑的交通，才能使你心靈剛強、穩定。
12. 禱告不蒙垂聽是因你心中有罪、不肯饒恕人、不聽神的話，或者妄求。
13. 禱告的生活是所有生活的倚靠、依據和測驗，必要認真去行。
14. 隨時默禱是不可少的，但不能代替來到神前，俯伏敬拜的禱告。
15. 神答應人的禱告非常奇妙，有時似已絕望，但仍能成全超你想像。
16. 祈禱能救你脫離罪惡，進入完全，給你各樣恩賜和美德。
17. 禱告並不意味著一直說話，乃是與神相交，尋求祂面，聽祂發言。
18. 真實的禱告，乃是基督借著祂的靈，經過我們的禱告，成就神的目的。
19. 人是為禱告而創造的，神要借著人的祈禱成就祂的旨意。
20. 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是維持屬靈生命和有能力為主作見證的密訣。

二、在基督裡

1. 禱告不是信徒許多要事之一，乃是唯一要事，別的可放下，禱告不能。
2. 禱告使神與我們更親近、更真實、更相知，每一次都有用。
3. 真禱告乃是在基督裡，借著聖靈為神的榮耀而祈求。
4. 禱告是與神同工，奉主耶穌的名，捆綁、釋放都有權能
5. 禱告不是為成就我們的意思，乃是為成就神的旨意。
6. 禱告能移山、分海、停日、降雨、開監、勝敵、醫病、復活死人。
7. 禱告有信心才能蒙應允，除去攔阻才能蒙垂聽，奉主的名，無不成功。
8. 神答應我們的禱告，常比我們所祈求的更聰明，更高超。
9. 沒有定時禱告的人，是沒有時間禱告的人，總會被別事佔用。
10. 不能感動自己的禱告也不能感動神，所以流淚的禱告神要聽。
11. 禱告必須求見祂的面，聽祂的聲音，有祂的同在並與祂有交通。
12. 向神絕對誠實的人，全世界都要感到他的禱告，因能震動天地。
13. 一個人不會比他禱告的生命更大、更高、更強，所以要在禱告上下功夫。
14. 與神同在的時間越長，受神的影響越大，使人的改變也越多更像祂。
15. 任何掛慮都可以告訴神，祂必賜意外的平安，保守你的心懷意念。

16. 無路可走的時候，禱告是唯一出路，你不知道怎樣作的時候，可以求問神。
17. 禱告沒有難事，因神沒有難事，不停的禱告，答應終必來到。
18. 禱告能轉動那管理宇宙者的手，來成就祂的旨意，作成祂的工。
19. 完全降服於聖靈的引導，才能成為一個禱告的人、一個忠誠的代禱者。
20. 為別人代禱少，也是自私的，不能滿足主的心，因祂自己是一位代禱者。

三、來到神前

1. 禱告能直接看見神，認識祂的真實，知道祂的可靠，明白祂的愛。
2. 禱告乃是吸收屬靈、屬天、永遠的實際進到我們裡面，也成為實際。
3. 在神面前等候的時間，並不是浪費，神要光照你、啟示你、祝福你。
4. 當你定睛在主身上，不求得什麼，看到祂自己就是無上的得著。
5. 只有每天與主有更深的交通，才能使裡面的人更新、改變有主的形像。
6. 維持與神同在和交通，是屬靈生命的中心、關鍵和內容。
7. 不願多與神有禱告和交通，表明仍活在肉體和世界。
8. 沒有與神談話的那一天，就是損失一天，每天朝見神，決不徒然。
9. 凡阻礙與神交通的東西，都要立刻除掉、毀壞和加以棄絕。
10. 每次禱告，都應當禱告得透，禱告得通，使你和神中間毫無間隔，心心相印。
11. 緊張、著急、煩燥、不安都是表明沒有神的同在和恩膏。
12. 只求與神有不斷的同在和交通，神會管理照顧其他的事情。
13. 天天與偉大的神同在，世界和萬物都變得非常渺少微不足道。
14. 只有神能滿足我們的心，宇宙萬有、世上萬物都不能。
15. 當你感到孤單時，是因為沒有看見那位一直與你同在的主。
16. 不要讓任何事，使我們與主離開片時，要一直活在祂面前。
17. 一定要求與主面對面的認識祂，真感覺到祂的同在。
18. 每天要多花時間單獨親近神，因沒有人比祂更為接近。
19. 要常在安靜中聽見神的聲音，得到祂的能力，是勝過試探必需的。
20. 要常注視基督，少看自己、環境、失敗和仇敵，一概都不去理。

四、與主相交

1. 沒有什麼事比與神並祂兒子基督相交更榮耀、更喜樂、更有福。
2. 與人相交非常膚淺、表面、有限，有時是虛假，甚至是欺騙。
3. 跪著的基督徒才是真正屬靈的基督徒，跪著的傳道人才是有能力的傳道人。
4. 聖經是借禱告來貫串的，所有聖經中的人物，都是禱告的人物。
5. 多禱告是學習禱告的最好途徑，常讀詩篇對禱告大有幫助。
6. 默想神的話，來到神面前，多與祂交談如親密朋友一般。
7. 一個不曉得在神面前安靜的人，永不會在屬靈的生命上長進。
8. 神常在人安靜等候祂的時候，向人顯現說話，使人認識祂。
9. 不時常與主有新鮮的交通，就抵不住世界引誘和肉體的放縱。
10. 在活動、工作時，要保持和禱告時一樣與神同在，不容有雜念進來。
11. 在任何地方，像在禱告時一樣，都覺得世界只有神和我一般。
12. 你若進入聖所，再思想世上許多不公平的事，就要得到新的啟示。

13. 神在我們心的深處常用微小聲音向我們說話，可惜未側耳細聽。
14. 神呼召我們作祂聖潔的居所，讓基督登上你心中的寶座。
15. 在靈交方面，也可能以自己為前提，為得著屬魂的享受和快樂。
16. 當將神作為敬拜的對象，讚美的中心，將神旨作為禱告的內容。
17. 內在的生活就是常在靈裡與主有不斷的交通，與祂同在、同活、同工。
18. 與神同在，住主裡面，隨從聖靈就是生命道路，走向屬靈的高峰。
19. 當我們親近神的時候，也就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的時候。
20. 時時讚美神就使你心中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大喜樂，唱阿利路亞不停。

五、與神同在

1. 與神同在，永不會孤單，無神同在，一切都空白。
2. 與神同在，是人今生所能享受的無上祝福，在永世也是。
3. 要操練沒有一刻不與神同在，就是最忙的時候也如此。
4. 讓神的心成為你的心，不再有自己的心願、要求和目的。
5. 與神同在的喜樂和滿足，使其它事物失去試誘和魅力。
6. 主實在比我們的手腳更近，因祂就在我們的心裡。
7. 我們屬靈的生命完全在於與主有內在的聯合與交通。
8. 在我們靈魂的深處，有一個安靜的內室，是神居住的所在。
9. 神那寧靜、微小的聲音，常向我流露祂的慈愛和恩惠。
10. 神在那裡常答覆我所有的問題，是我生命、智慧、力量的泉源。
11. 求主來到我的靈裡，我甚願見到你的慈顏、聽到你的恩語。
12. 你若時刻注目耶穌，不住地思念祂，就要變得更像祂。
13. 你活在世上，好像沒有別人，只有神和你，那就夠了。
14. 凡神所不喜悅的事，絕對不作、不說、不看也不想。
15. 神願意獨佔我心，除愛神之外，什麼都置之不理。
16. 神不剝奪人的自由意志，人當自動的要神，而拒絕別的事物和人情。
17. 勿用頭腦的力量多思想，只在靈的安靜中，讓神啟示祂自己。
18. 你若將神擺在面前，祂就出現在你右邊，使你有滿足的喜樂、平安。
19. 任何時候、地方都可以聽見神對我們的心說話，只是我們沒有安靜細聽。
20.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六、與神同行

1. 除了愛慕神，專心事奉祂以外，一切的一切都是虛幻的。
2. 誰若放棄敬畏神的心，不恆常行善，不久要陷入撒但陷阱中。
3. 人愈戰勝自己，治死私慾，就愈與神親近，越多得神的聖恩。
4. 你在別人身上所憎惡的，在你自己身上，必須遠避脫離。
5. 在世上沒有永久居所，為天上的事，要不住的思慕和追求。
6. 誰親近你，誰疏遠你，都不必注意，只要有神同在同行就夠了。
7. 惟有永生、真實、萬有的神，才是你魂的安慰、靈的喜樂、身的寄托。
8. 與神同行前進，不受任何情感、事物的攔阻，才是真屬靈的人。
9. 與主耶穌同行的，就是在甘甜的天上，不與主同行如同活在陰間。

10. 你若願意嚐到神的甘甜，就要過聖潔的生活，將清潔的心獻給神。
11. 為了專心愛神，就要學習離開你最親愛的和最需要的朋友。
12. 屬世的快樂，都是虛偽和污穢的，就是得著也立刻消逝了。
13. 只有與基督同死，才能與祂同活，與祂一同受苦，才一同得榮耀。
14. 自古聖徒無人不背十字架，你若想逃避，路就是走錯了。
15. 別人苦戰，血汗滿被沙場，你豈可盼望安坐花轎，被人抬進天堂。
16. 你現在在小事上忠心、捨己、順服主，將來在天上要永久隨你心願。
17. 除非你完全捨棄自己，總不能得到真正自由，因為在神旨以外，你必行不通。
18. 你遇見任何不順心的事，都是為使你歸回到神這裡來。
20. 這事和那人與你有什麼關係呢？你只管跟隨主就是了。
21. 你當棄絕世上一切事物，專一忠於神，討祂的歡心，便可得永福。

七、微言禱詞

1. 我不過是一朵小小浮雲，我卻願意向天飛去，遠離塵寰，離你更近。
2. 我願像一枝小筆，卻要寫出讚揚你的詩章、頌詞、靈歌，討你歡喜。
3. 因你大愛已經俘虜了我，使我甘心情願作你奴隸，終身服事，不再自由。
4. 神阿，當我在困苦、窮乏、絕望的日子，你將我救拔出來，使我投順歸給你。
5. 我不過是隻渺小的螞蟻，每天在地爬行尋食，你卻提拔我成為天使，伺候你。
6. 每逢當我思念主愛，感恩淚水不覺淌流，像我這樣卑賤罪人，怎能蒙寵有如親生。
7. 神阿，我不過是一粒灰塵，在你所造的大宇宙中又算什麼，你視若明珠，置於掌。
8. 因你旨意，生命才有意義，我的思想、情愛超越自己，超越時空向你而去。
9. 你是我心歸宿，地上一切都要過去，但我靈與你同在長存，永無盡期終了。
10. 每當舉目觀看神手所造星空萬有，我只能感嘆，我只能俯伏敬拜，我只想到你。
11. 神阿，你是我生命主宰，你是我生活歸依，在天我還有誰，在地也沒有所愛慕的。
12. 我的神，我全人全心在靜默地等候你，我願看見你慈愛面容聽你恩典話語。
13. 你真那樣關心我嗎？你將我的眼淚裝在皮袋裡，你數過我每根頭髮，並為我作日記。
14. 有時你隱藏自己，但我卻在每個地方、角落看見你，因為在那裡你注視我，懷念我。
15. 主阿，我是個屬靈的孩童，我需要你的扶持、照顧、幫助，一離了你，我就要軟弱、失敗、跌倒。
16. 神，你是我的亮光、磐石、拯救，你用杖、用竿引領我，帶我經過黑暗的幽谷。
17. 你供應我一切所需，你也是我智慧、喜樂、力量的源頭，使我永不會枯乾無助。
18. 我是何等愚昧、軟弱、容易失迷方向，但你是燈塔、亮光，使我永不失望。
19. 我雖然像一顆小的星星，懸在高空，遠離地面、人群，什麼都抓不到，但你卻抓住我。
20. 我行走在十架路上，何等孤單，別人都逃避遠離，但你卻在我身旁，與我同行。